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109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17
肆、專案報告.....	21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	45
陸、提案討論.....	157
柒、附錄.....	167



# 壹、會議議程



##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2:00-2:05	5 分鐘	主席致詞
	2:05-2:10	5 分鐘	致贈委員禮品
	2:10-2:15	5 分鐘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15-2:30	15 分鐘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2:30-3:30	60 分鐘	專案報告 §親子共同參與展覽及活動培養文化美學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3:30-4:00	30 分鐘	業務工作報告
	4:00-4:1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4:10-4:40	30 分鐘	提案討論
	4:40-5:00	20 分鐘	臨時動議
	5:0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 貳、前次會議紀錄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高副市長安邦

紀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107-02-08：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8-01-04：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8-01-05：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8-02-01：解除列管。

五、列管編號 108-02-02：繼續列管，請交通局至興光堡壘會勘，並研議於該場館前增設公車站。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二案：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七-兒少安全-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局處依權責提供兒少事故傷害數據、分析事件態樣及後續因應策略，由社會局彙整本案資料，並納入本會下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

二、資料提供單位如下：

(一)交通(例如娃娃車、校車、道路安全)：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

(二)異物梗塞窒息：衛生局、社會局。

(三)溺水：教育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

(四)跌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五)燒燙傷(例如火災、化學、熱水)：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社會局。

(六)中毒(例如食品中毒、一氧化碳中毒)：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

(七)自殺：教育局、衛生局。

(八)他殺(含重大兒虐)：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

案由二：建請增設並擴充本市友善兒少課外活動所需練習空間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兒少代表整理課外活動所需空間需求，例如合適場地之樣態、現有場館設施配備不足之狀況及建議改善方向等，提供相關局處參考及規劃。

二、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級學校可供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

三、請各局處協助提供現行預計維修或布建之場館資訊，並邀請兒少提供規劃建議，例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案由三：有關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以提升獎項基準評量之多元性並符合 108 課綱精神及教育意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涉及教育單位權責，請教育局再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結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列管編號：108-01-05

##### (一)委員發言摘要：

胡中宜委員：12至18歲曝險兒少之主政單位為少輔會，是否會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服務流程？

(二)教育局回應：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尚待中央進行跨部會研商，俟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並召開本府討論會議。

#### 二、列管編號：108-02-02

#####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官愛兒少委員：由於大興西路及正光路口車流量大，建議將公車站設於興光堡壘出入口，或增設天橋，保障兒少或使用者安全。

2、白麗芳委員、張進益委員：建議突破現行公車站設站規則，以保障兒少權益。

3、范國勇委員：桃園大眾運輸不便，若要提高興光堡壘使用率，應提升交通便利性。

(二)交通局回應：公車設站以300-500公尺為原則，若興光堡壘有設立公車站之需求，將配合研議可行性。

### 【專案報告】

#### 第一案：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進益委員：

(1)派案及分流前，應評估兒少整體情形後，再分派適合的專業服務人員。

(2)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及結案指標為何？

##### 2、范國勇委員：

(1)建議加強教育單位及托嬰中心對兒少虐待辨識之敏感度。

(2)建議與南桃園之區域或署立醫院合作，增加更多醫事人員對兒少虐待事件之敏感度及加強網絡間連結。

##### 3、白麗芳委員：

(1)為利蒐證，司法早期介入相當重要，現行桃園之醫療中心與警政單位、司法單位如何合作？

(2)如何透過服務整合，增加家長協助兒少至友善門診追蹤與治療之動力？

(二)家防中心回應：

- 1、因應社會安全網，本市設有集中派案中心，並依中央公布之「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為派案依據。進入調查階段後，依中央之「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 安全評估)」，評估兒少安全及風險狀態，以判斷是否提供兒少保後續服務和風險。另兒少結束安置，則透過重大決策會議，邀請機構工作人員參與，共同討論及評估兒少是否適合返家。
- 2、衛生局下半年將辦理相關研習，強化醫事人員對兒少虐待事件之辨識度。
- 3、為利司法單位早期介入，已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本市婦幼隊成立 Line 群組，俾利有兒少虐待情形，能即時請警方及司法單位介入偵辦。
- 4、為協助兒少獲得妥適照顧，家防中心皆有鼓勵家長持續協助兒少回診、評估與治療。

第二案：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范國勇委員：少年隊透過志工人力及話劇方式進行宣導，彰顯服務之創新性，值得肯定。
- 2、胡中宜委員：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少輔會組織功能與定位為評估、輔導及處遇等臨床工作，少輔會現有人力是否足夠回應服務需求，及修法後可能面臨之困境為何？

(二)警察局發言摘要：少輔會輔導員目前尚有 6 名缺額，為提高服務品質，短期目標會加強輔導員之教育訓練。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會依中央規定提供輔導服務。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胡中宜委員：桃園市共有 2 家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複評)為丙等或丁，後續規劃之退場機制為何？
- 2、白麗芳委員：
  - (1)針對桃園市評鑑結果(複評)為丙等或丁兒少安置機構，如何安排兒少後續照顧事宜？
  - (2)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之建制進度與運作方式為何？是否有接獲投訴案件？
- 3、林月琴委員：
  - (1)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
    - A、公立幼兒園立案家數及登錄車輛數，與教育部公布之數

據不符。

B、108 年幼兒園兒童交通載具之查核比例低。

C、是否公告不合格之車輛？

(2)兒童遊戲場檢查管理

A、請教育局確認兒童遊戲場家數、不合格家數及改善家數之計算方式。

B、養護工程處目前僅稽查 24 家，是否能於本年度完成兒童遊戲場全數稽查工作？

C、教育局及養護工程處業管之兒童遊戲場核備率低，縱核備年限已延後 3 年，惟按此情形，可能無法依限完成核備。

(3)托嬰中心現行查核方式為何？訪視輔導及評鑑是否由同一單位處理？

4、張進益委員：

(1)建議提報「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成效檢核表」予各委員參閱及共同討論檢核表內容。

(2)建議少輔會稽查兒少上下課之熱點(例如公園)路線，保障兒少安全。

(3)因應少事法修法，請教育局為國小教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機關發言摘要

1、社會局

(1)為輔導本市兒少機構，本市定期辦理聯繫會報，針對機構營運等面向說明最新聯合稽查資訊，另為瞭解兒少照顧品質，亦透過業務稽查機制，與機構內兒少面談，本局亦會透過主責社工機構訪視，瞭解機構照顧及服務情況，並提供精進建議，由本局兒少科輔導安置機構進行改善。

(2)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會針對機構特性妥適處理退場機制，包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限期改善、處罰鍰、停辦，惟為讓本市兒少機構持續成長，本年度亦規畫整體機構輔導制度，請各機構檢視 107 年評鑑委員意見，以持續正向成長、進步。

(3)本市托嬰中心管理查核，包含無預警聯合稽查，若有投訴、陳情事件，則會進入托嬰中心現場查核，及每半年至少進入場所進行無預警稽查 1 次，例如收托比、抽查監視器畫面及檢視監視器攝錄角度是否全面照到托嬰中心各角落等。另本年度托嬰中心之訪視輔導及評鑑團隊為不同單位。

2、教育局

(1)為提升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之敏感度，教育局已辦理輔導教師專業研習，再由專輔老師向學校教師宣導通報

相關規定。另亦透過案例研討及法令宣講，協助學務人員及幼兒園負責人了解通報之重要性。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

- (2)108年9月已辦理第1次少事法修法研習及全國中輟表揚大會邀請律師宣講少事法修法後之規定，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加強學校教師之知能。
- (3)依中央規定增修「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成效檢核表」內容後，再提報本會供委員參考。
- (4)108年已稽查距離學校1公里內之交通車，課照中心交通車則全數稽查完成；後續會逐步提高備查數量。
- (5)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上，已全數稽查設於國小及公幼內之遊戲場，共334家，後續工作重點為私立幼兒園之稽查，亦會重新檢視工作報告數據呈現方式。

### 3、警察局

- (1)本市少輔會編制23名輔導員，目前尚有6名缺額，故持續積極辦理人員招募。因應少事法修法，短期擬加強教育訓練，並依據法院建議，提供陪偵與陪庭工作。另俟中央規定，規劃輔導流程及辦理輔導工作。
- (2)少年警察隊已編列警察勤務，並與校方合作，巡查社區內各個兒少聚集熱點。

## 【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一、林月琴委員發言摘要：

- (一)CRC之精神強調締約國必須注意兒童生存發展權，兒童權益涉及跨局處權責，因此由各局處蒐整調查資料，並提出因應策略，例如教育局透過校安通報，另交通事故應加入交通局、溺水事故應加入觀光旅遊局。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皆有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之統計數據，建議透過ICP蒐羅桃園市之數據。
- (三)另資料提供上，為了解兒少事故傷害預防成效，請各局處提出行動方案或計畫，非全數透過照片呈現。

二、機關發言摘要：

- (一)衛生局回應：衛生局目前可提供的資料包含自殺及中毒數據，異物梗塞窒息、跌墜、燒燙傷、他殺則無相關統計數據。
- (二)社會局回應：他殺部分含重大兒虐之統計，故包含疫苗接種、查調主要照顧者是否施用毒品或相關項目，皆可納入預防機制。另衛生局業管場所，若有兒童異物梗塞窒息、跌墜、燒燙傷等，

亦可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二：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兒少已提出場地申請上之困境及空間使用之需求，建議有關單位藉以精進及調整相關措施。

(二)林月琴委員：建議盤點現有及潛在可使用空間，包含展演、運動等多項類別，以滿足青少年需求。

(三)范國勇委員：

1、建議由教育單位盤點現有空間並公告上網，讓大眾知悉。

2、桃園交通便利性不足，若無良好交通規劃，兒少仍難以運用場館及空間，建議有效連結交通網絡，提高資源可盡性。

(四)謝秀貞委員：因興光堡壘或相關場館營運單位仍負有管理責任，建議可縮短申請流程，但借用者仍應填寫申請單並註明借用目的及基本資料。另建議可酌收保證金，培養借用者之責任心，俟場館恢復原狀及清潔完畢後，再全額退還。

(五)官愛兒少委員發言摘要：

1、建議興光堡壘借用流程可進行簡化便利，例如上網申請或以市民卡申辦，以提高申請速度。

2、另為避免打擾到民眾或用路人及考量安全性，故建議規劃兒少休閒活動專門空間。

二、青年事務局發言摘要：

(一)興光堡壘借用申請係採線上申請。

(二)透過需求盤點，讓本府各局處依需求面，規劃及建置場館。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01-01	請交通局至興光堡壘會勘，並研議於該場館前增設公車站。	交通局	本局已於109年7月2日於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與正光路交叉路口召開會勘，經現場與會單位同意雙邊增設「大興西正光路口」集中式站牌（英譯Daxīng WestZhengguang Entersecti on），目前已增站完成並於109年8月17日開始停靠載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9-01-02	請依權責提供兒少事故傷害數據、分析事件態樣及後續因應策略，由社會局彙整本案資料，並納入本會下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觀旅局	詳見工作報告附表四(第147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9-01-03	請教育局參考本次會議兒少委員提案，研議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之可行性。	教育局	<p>一、本市國中小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係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辦理，下授各校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鼓勵在校期間具有勤學、樂學、用心向學之學生能努力不懈，更上層樓。</p> <p>二、有關市長獎特殊獎項的設置，尚須對審核的公正及客觀性審慎考量，應修訂「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俾避免衍生諸多爭議及陳情。</p> <p>三、本局將於110年3月再函示各校，畢業典禮受獎獎項應更富多元性（例如：語文競賽優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設置文才獎、音樂比賽優勝設置金音獎、體育競賽優勝設置精技獎、創客技能競賽設置達人獎、孝行表率設置大愛獎等)，務以「適性揚才」為旨，並符合108課綱之精神，以肯定表揚各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	
109-01-04	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級學校可供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	教育局(請兒少委員補充說明)	詳見列管案件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肆、專案報告

§ 親子共同參與展覽及活動培養文化美學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 親子共同參與展覽及活動培養文化美學

報告單位：文化局

## 【親子共同參與展覽及活動培養文化美學】

### 「有跡可『尋』」特展

- 109年第一檔展覽
- 展覽時間：2/11-4/29

本展將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化身為一座「尋寶」的基地。透過沙坑挖寶模擬、絨絨拓印工作坊及異材質拼貼等藝術的體驗，讓兒童從尋寶樂趣中，引起認識桃園史前文化的好奇心，一同探究來自遠古的訊息，將遙遠時空的遺跡場景，以想像力凝結在當下。



## 「遊走地圖」特展

- 109年第二檔展覽
- 展覽時間：5/9- 7/12

藝術家們以地圖為發想起點或創作核心，探索歷史體系、社區環境及個人遷徙的經驗。他們遊走於國際與地方，懷抱著探險的心，運用不同的媒材，包括數位地圖、歷史地圖或心靈地圖等形式作為創作的手法，以套疊、定位或虛構的方式，跨越地圖學的疆域，創造出個性化的藝術表現。



## 「小時候」特展

- 109年第三檔展覽
- 展覽時間：7/21-9/20



本展邀集1910至1990年代出生的十一位藝術家作品，藉此探看不同時代的童年樣貌，召喚不同時代的集體記憶，更鼓勵各年齡層的觀眾透過藝術分享經驗，與他者對話。大朋友們可以藉著欣賞各年代創作者的藝術品，回望各自生命的根源、喚起童年的回憶；小朋友們則可以瞭解不同世代的兒時生活趣味，在藝術的探索中，學習自我認同，以及喜愛自己的生活環境。



## 「像極了怪獸！」特展

- 109年第四檔展覽
- 展覽時間：10/02 - 11/29

本展出李小鏡、吳權倫、曾麗娟、林介文、林威丞及黃贊倫等六位藝術家的創作，呈現他們將物種轉化與再詮釋，像極了怪獸的形象表現，帶領孩子們探究後人類、環境生態、神話等種種有趣的議題。



##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藝術家駐館計畫

- 共8場次-截至108年8月，參與人數總計108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8/5/4-8/11



藉由藝術家駐館舉辦「陪你看、陪你讀」、「聽你說」及「小小工作坊」，將藝術資源與在地學童和市民共享，使展場、圖書、圖書館等公共空間，經由軟性的活動規劃成為桃園市內另一處公民樂於親近的空間，並達成藝術扎根的目標。



##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暑期策展工作坊

• 共2梯次-國小組、國高中組，200人次參與

• 活動時間：108/7/6-7、7/13-15

以展覽案例實務切入，帶領學生透過美術館典藏品選件、策劃與文案撰寫，親自擔任小小策展人，並以數位模術及實體展覽作為最後呈現，學習體驗美術館策展工作。



↑ 工作坊成員導覽

##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書藝家的日常

• 共10場次，198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8/7/12-8/21



經由實地參訪桃園10位桃園在地書藝家張穆希、宋良銘、吳英國、周志平、陳銘鏡、陳玉璽、張日廣、林居城、羅應良、段亭安的創作空間，讓學生在藝術家工作室參觀、討論，進行書藝交流。

##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關於家鄉我想說的是.....」

- 共5場次-70人次參與
- 活動時間：108/07/21-08/03

經由八德在地埤塘文化和原住民特有文化介紹，課程結合過去的歷史人文，運用不同的麻繩和馬賽克創作，引領親子認識台灣在地文化。



## 「玩筆弄墨」特展活動 - 毛筆製作工作坊

- 共2場次，49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1/19、2/1

邀請文山社陳經文老師現場教授毛筆製作，引領學童以及家長共同手作，經由毛筆製作了解書法藝術之精神。



## 「有跡可『尋』」特展活動-熱縮片製作

- 共2場次，52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3/8、3/15



參與活動民眾於活動前蒐集各式不同的葉子，於活動現場讓親子發揮想像力，結合生活的痕跡與記憶，利用熱縮片，創造獨一無二的手作藝術。



## 藝愛之名系列活動-縫紉工作坊

- 共2場次，24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4/19、5/9

「縫紉工作坊」及「三代樂齡藝術共融工作坊」兩種專題活動，藉由故事、創作及想像，讓愛的光譜不受限於社會性（身分、階層、族群）、生理性（年齡），透過藝術形式共創親子愛的回憶並串聯人與人之間的連結。



2020 藝愛之名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主題活動

愛，是連結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透過藝術形式，讓每個孩子有著屬於愛的回憶。

縫紉工作坊	三代樂齡藝術共融工作坊
場次：第1場次、第2場次	場次：第1場次
日期：4/19、5/9	日期：5/23、5/26、5/29
時間：14:00-16:00	時間：6/6、6/7
對象：親子家庭	時間：13:30-16:30
12~15歲兒童、至少1位成人陪同	對象：親子家庭、至少一位長輩參與
	活動第一梯次免費、第二梯次收費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11001120000

4F 11001120000 11001120000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 藝愛之名系列活動-三代樂齡藝術共融工作坊

- 共2場次，72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5/23~5/24、6/6~6/7

「縫紉工作坊」及「三代樂齡藝術共融工作坊」兩種專題活動，藉由故事、創作及想像，讓愛的光譜不受限於社會性（身分、階層、族群）、生理性（年齡），透過藝術形式共創親子愛的回憶並串聯人與人之間的連結



## 2020年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夏令營：暑假？就是玩藝！

- 共2場次，528人次參與
- 活動時間：109/7/21~8/1



「玩具」是陪伴孩童童年最重要的物件，孩童常經由「玩」這件事開放對於世界的認識。2020年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夏令營結合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跨領域課程，開展孩童的感官經驗，讓孩童經由「玩藝術」的體驗，進而擁有探索世界的熱情與想像活力。



## 聽損兒童藝術共融「應用劇場工作坊」

- 共2梯次，111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8/22~9/6

經由戲劇引導、肢體律動和藝術創作等方式，引領聽損學童及家屬發現自我人格特質、強化人際交流及增進親子互動。



## 109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

- 共7場次，200人參與
- 活動時間：109/3/21~8/23

本館自108年起持續推出結合藝術與圖書雙「館」資源之「藝術家駐『館』計畫」，邀請各領域藝術工作者前來駐「館」，搭配各檔期展覽主題以及兒童藝術圖書，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創作體驗工作坊。



## 書藝同行 — 橫山書法藝術館文化平權系列活動

- 「藝起玩書法」跨齡書藝工作坊共2梯次
- 「書藝原動力」原住民書藝工作坊共2梯次
- 「書寫世界風」新住民書藝工作坊共2梯次

- 共6梯次，176人次參與
- 活動時間：109/7/18~9/20

配合橫山書法藝術館文化平權業務之推展，舉辦「藝起玩書法」跨齡書藝工作坊、「書藝原動力」原住民書藝工作坊、「書寫世界風」新住民書藝工作坊，邀請不同族群一同參與這場跨世代、跨族群的書藝群眾運動，達到友善平權之目的。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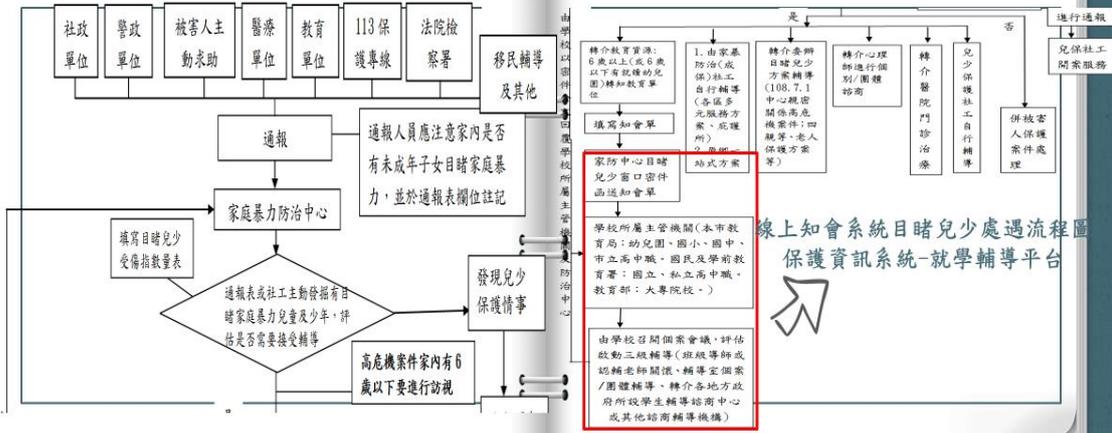




# 目睹家暴輔導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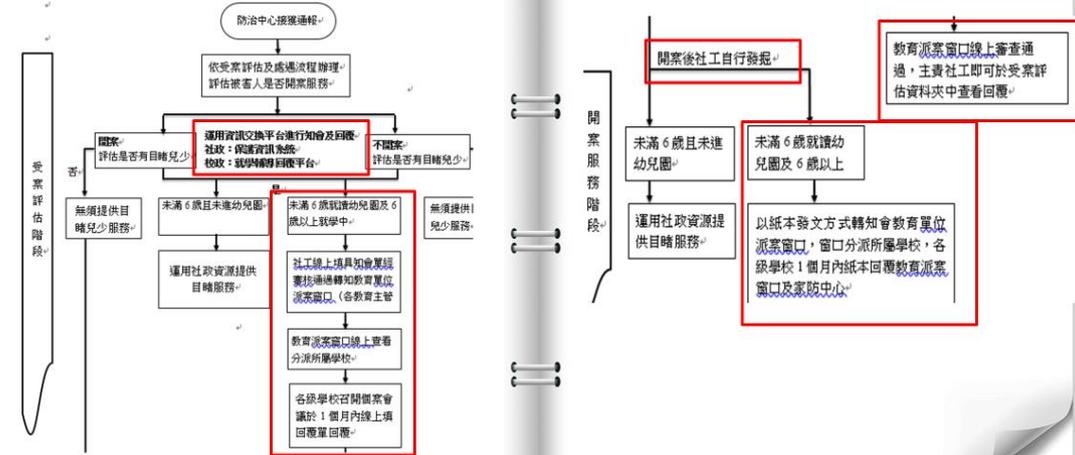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目睹兒少處遇流程圖



# 目睹家暴輔導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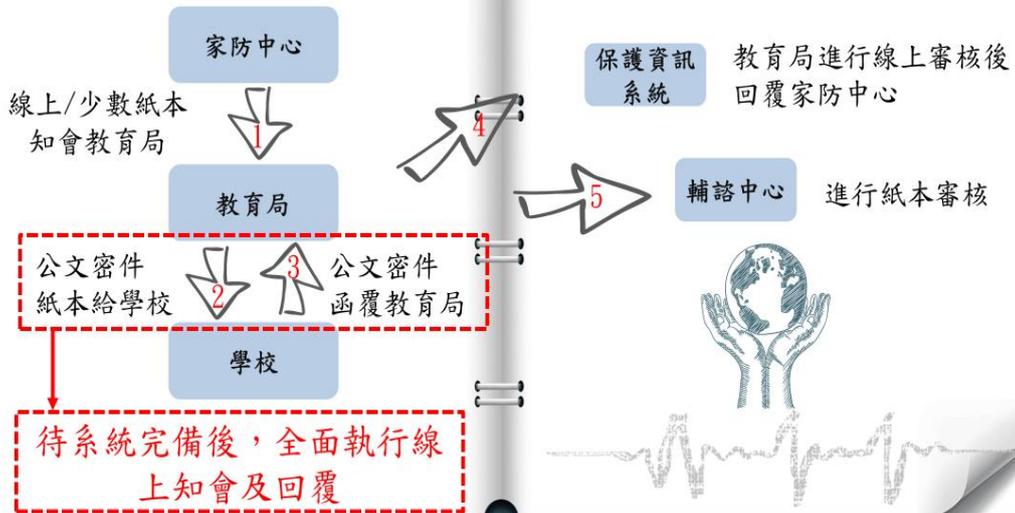
## (新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目睹兒少處遇流程圖





# 目睹家暴輔導處遇流程

教育局-線上知會系統目睹兒少處遇流程圖  
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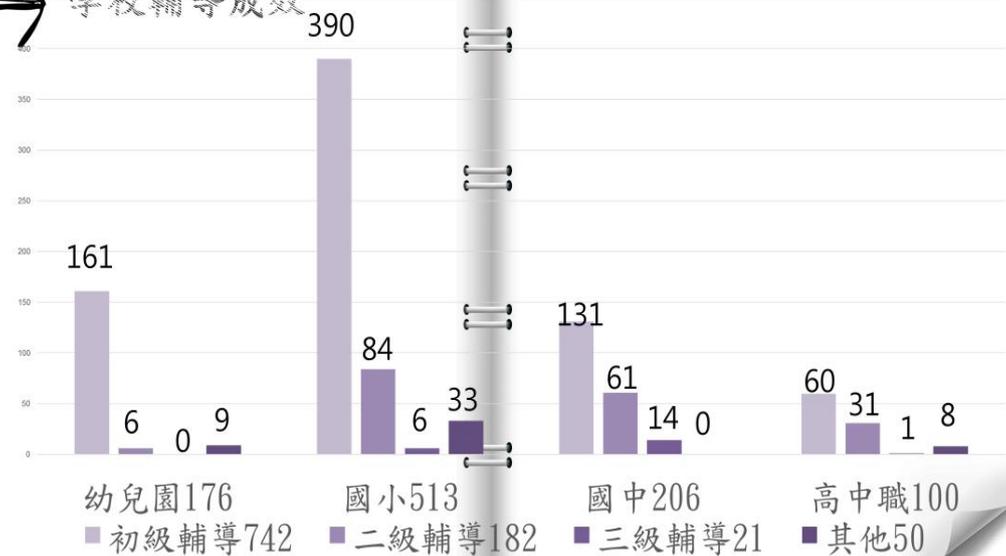


### 109年1至8月社政單位通報/受理轉介案件評估及轉介情形

	已於前次 通報完成 轉介事宜	由兒少保 社工開案 服務	家暴防治 社工自行 輔導	轉介委辦 目睹兒少 方案	委託心理 師個別諮 商/團體	轉介醫院 門診治療	轉介教育 資源	合計
學齡前兒 童(6歲以 前)	69	68	412	77	1	2	176	805
國小	58	37	56	27	0	0	513	691
國中	24	21	36	4	0	0	206	291
高中職以 上含大專 院校	10	11	13	7	0	1	100	142



### 本市109年1-8月目睹兒少接受各級輔導統計表



## 知能研習

1. 108年9月至11月，辦理桃園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知能培訓-入校專訓」共計8場，分別於中壢國中、大園國中、八德國中、龍潭國中、桃園國中、新興高中、龍潭高中及觀音高中辦理。
2. 108年8月至9月，辦理桃園市高國中小及幼兒園「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知能培訓」共計9場，約900人次。(幼兒園2場、國小4場、國中2場、高中職2場)。



## 知能研習

108年4月22日及109年7月15日於本市中平國小辦理「關懷親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和少年研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參與人次計150位教師。



## 社政目睹兒少服務方案內容

### 個案服務

個案評估、諮詢協談、親職教育、個別（親子、家庭）會談/心理輔導/諮商、家庭危機處遇、支持性服務、資源轉介與重建。

### 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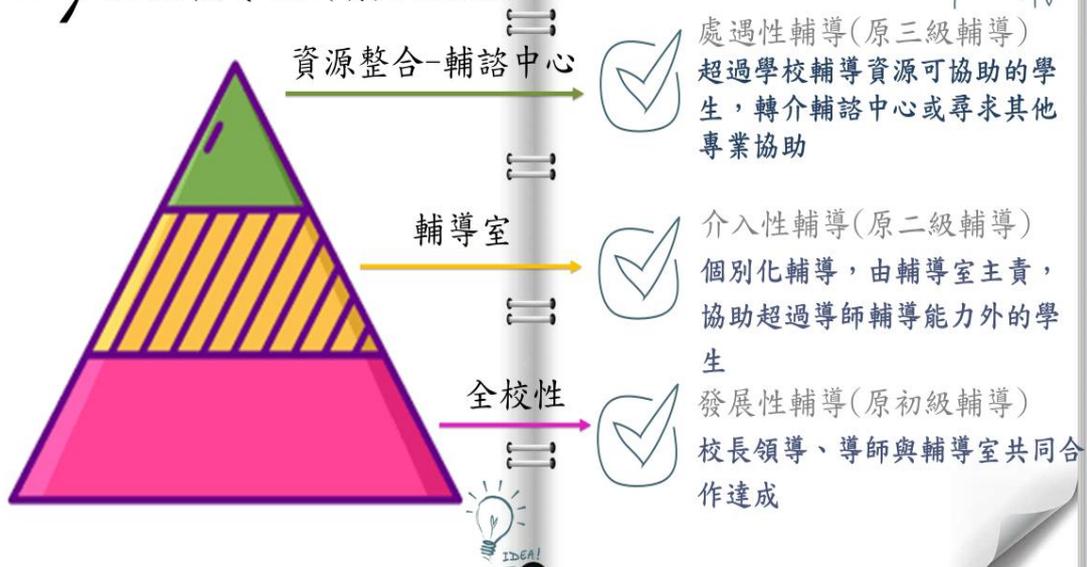
團體服務（辦理兒童情緒紓壓團體、藝術治療團體、主要照顧者支持性團體、親職團體及親子團體等）、社區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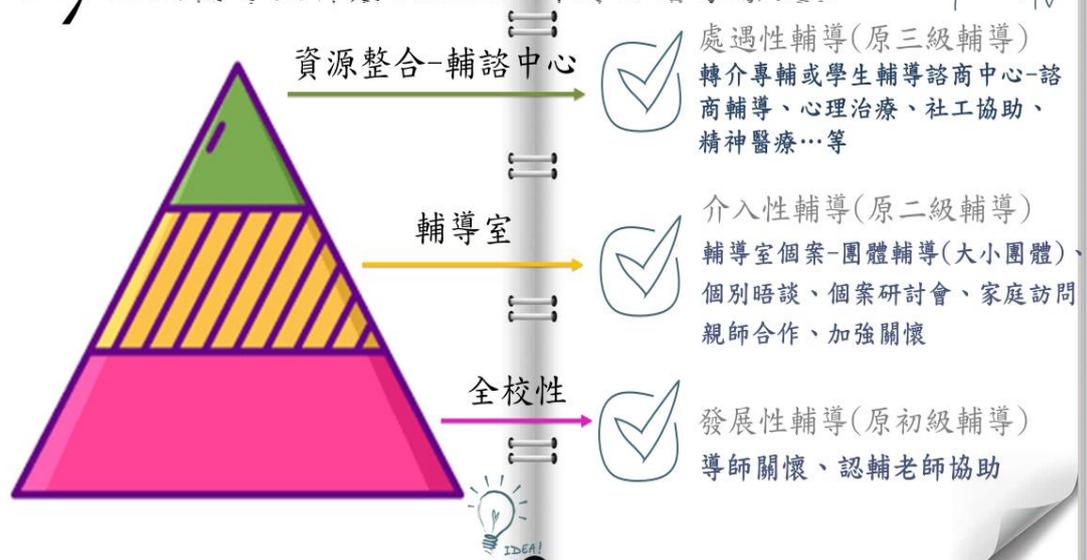
三級輔導



## 三級輔導做什麼? WI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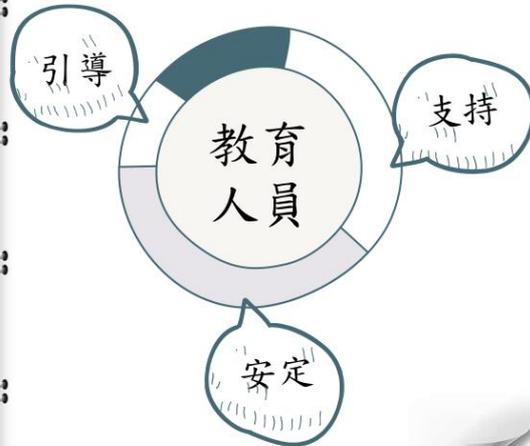


## 三級輔導做什麼? WISER-針對目睹家暴兒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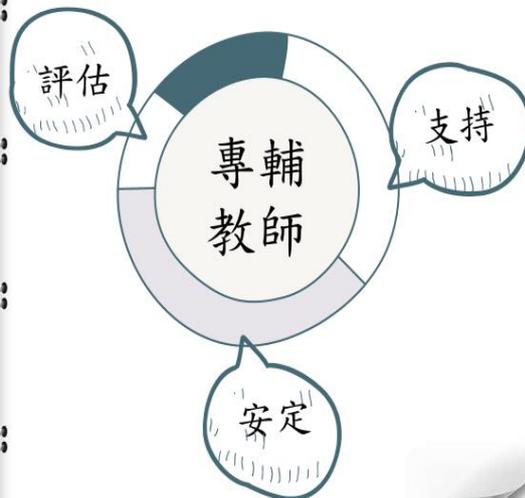
➔ 三級輔導做什麼?WISER-針對目睹家暴兒少  
學校教育人員

- 1 辨識危機兒童、暴力學習的阻斷
- 2 培養復原力的重要他人、暴力的預防和宣導
- 3 校安安全維護
- 4 建立安全、可預測性的環境、增進個人控制感



➔ 三級輔導做什麼?WISER-針對目睹家暴兒少  
輔導室專輔教師

- 1 個別化個人及系統評估
- 2 個案管理：校內外系統連結
- 3 個別或團體輔導介入(創傷輔導)
- 4 增進個人控制感及學校生活適應





## 三級輔導做什麼?WISER-針對目睹家暴兒少 輔諮中心

- 1 個別會談/諮商、團體輔導/諮商
- 2 個案評估、諮詢服務
- 3 家庭或社區訪視、校園宣導推廣
- 4 審查學校回覆單及輔導措施是否適宜



未來策進作為



## → 未來策進作為

### ▶ 逐年增置國中小專輔教師

目前本市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編制，目前專輔教師人數262人，兼輔教師共237名，專輔教師人數依教育部補助持續增加中。

### ▶ 目睹兒少個案列冊管制及追蹤

將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之效能，由專輔人員協助學校共同追蹤列管家暴高危機案件中之學生，並提供校方進行輔導處遇之諮詢。



## → 未來策進作為

### ▶ 規劃辦理初階及進階之目睹兒少研習

▶ 持續辦理知能研習，增進第一線教師處遇能力。除一般性研習外，增加辦理社群成長團體或工作坊，以專業對話及個案研討之增能模式，讓輔導人員進行專業對話及交流。

▶ 初階：目睹兒少辨識及相關法規

▶ 進階：不同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之探討（如專輔教師小團體、目睹兒少團體）

### ▶ 針對學校教師辦理目睹兒少輔導知能研習

▶ 請各級學校針對校內教師辦理目睹家暴兒少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之輔導處遇知能。



## ➔ 未來策進作為

### ➤ 增進家長對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之認知

與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家長之目睹兒少相關講座，讓家長知悉輔導是協助孩子走出陰霾之支持力量。

### ➤ 配合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與家暴防治宣導

請學校配合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增進家長對學校的信任，並藉此機會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家庭教育諮詢等，以提升兒少的家庭功能。

### ➤ 辦理親師共學教育學堂講座

於各學校巡迴辦理教育學堂講座，促進家長專業成長，提升家長教育知能，扮演稱職的親職角色。



## ➔ 跨網絡合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 結語

站在孩子的世界，替孩子開啟另一扇窗。

惟有關懷、同理及永不放棄的協助，孩子才能從傷痛中復原，有力量往前走。



THANK  
YOU



謝謝聆聽

#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 單位	108 年至 109 年 1-8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推廣兒童 權利公約	辦理兒童 權利公約 教育訓練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本局積極使公部門及轄內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接受訓練，並鼓勵民間團體等單位及有興趣之民眾參與課程，以了解兒童權利之認識。	社會局	<p>一、108 年兒權公約教育訓練由本局、二級機關、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等以委託、補助及自行辦理共計 16 場次，受益人次為 542 人。</p> <p>二、109 年兒權公約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局委託中原大學教育推廣中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基礎課程 5 場次、進階課程 5 場次，預計參訓人次至少達 300 人次。</p> <p>(二)社工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理 1 場次；居托人員在職訓練辦理 6 場次；另其他兒少領域專業團體辦理在職訓練陸續進行統計中。</p>
		<p>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6157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p> <p>二、本局業以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4512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p>	教育局	<p>一、本局業以於 109 年 4 月 8 日桃教學 1090031005 號函針對各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訓練進行調查。</p> <p>二、109 年針對各校於校內所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人次，公務人員及教師共計 10,323 人次，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共計 2,458 人次。</p> <p>三、108 年本市學校人員參與 CRC 相關知能研習人數，公務人員共計 3650 人次，教師共計 11220 人次，行政人員共計 3405 人次。</p>

		<p>以利統計成果。</p> <p>三、本局函請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p> <p>四、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及僑愛國小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及教師知能研習，共計 4 場。</p>	<p>四、108 年本市學校辦理 CRC 融入課程教學學校數，分別為高中 24 間、國中 67 間及國小 189 間。</p> <p>五、本局業以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7039 號函各校並檢送本局委託中原大學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教育訓練計畫」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各校踴躍參與相關訓練。</p>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p>為使本轄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社區民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除透過區公所、相關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結合跨局處及學校跑馬燈、電子看板，並預計號召本市兒少代表進入校園宣導。</p>	<p>社會局</p> <p>一、108 年共辦理 410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為 14,800 人；</p> <p>二、109 年度因應疫情運用網路、LED 跑馬燈、新興媒體及下半年度增加實體社區、校園等方式進行宣導：</p> <p>(一)函文予本市各級學校以電子看板或 LED 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共有 130 間學校完成宣導；函文予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以電子看板或 LED 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共有 60 個單位完成宣導。</p> <p>(二)本局臉書粉絲團以短文、互動式抽獎等、短片貼文線上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4 則。</p> <p>(三)結合民間團體張老師基金會及本市兒少代</p>

				<p>表進行校園巡迴宣導預計 30 場次。 (四)預計結合本市各區親子館、行動親子車進入社區宣導至少 10 場次。</p>
		<p>一、委請僑愛國小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文宣宣導品。 二、本局業以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CRC)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如附件),請各校宣導並教學運用。 三、本局業以函轉各項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及資訊於各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及應用。</p>	<p>教育局</p>	<p>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23527 號函宣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衛福部社家署擬致贈「VOICE! 你說我聽! CRC 結論性意見宣導手冊」。 二、本局業以於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40150 號函各校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108 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三、本局業以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47488 號函各校有關本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全民認識 CRC, 兒童權利齊步走」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座一案。 四、本局業以於 108 年 6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49243 號函各校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權童話—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動畫及教案」,並請各校善加利用。 五、本局業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p>

			<p>1080049438 號函各校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一條約專要文件」及「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聲書音檔，請各校妥善運用及宣導。</p> <p>六、本局業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72868 號函各校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08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於各校踴躍報名。</p> <p>七、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89255 號函各校並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台灣手語版」影音資料，請各校宣導應用。</p> <p>八、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95262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兒童權利公約（CRC）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請各校妥善運用。</p> <p>九、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1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99516 號函轉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提升兒保社工專業效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研討會宣導。</p>
--	--	--	---

			<p>十、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107834 號函轉知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周年主題特展，請各校鼓勵師生參加。</p> <p>十一、本局業以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080110117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手語版」影音資料，請各校宣導應用。</p> <p>十二、本局業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24116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電子檔已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請協助推廣周知，請查照。</p> <p>十三、本局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共計 4 場次。</p> <p>十四、本局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製作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版宣導系列動畫首部曲英語版及客語版」已協助公告於本局網站。</p>
--	--	--	---

保障受教 權益	觸法及家 外安置兒 少轉銜及 復學輔導 措施	<p>一、強化學生輔導措施</p> <p>(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p> <p>1、依法聘足輔導人力</p> <p>(1)輔導教師：依「教育部補助置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之各年度增置進程，聘足輔導教師數，未聘足之學校亦設有代理教師。</p> <p>(2)專業輔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p> <p>2、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整體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等訂定相關計畫，並確實管考。</p> <p>(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p> <p>1、輔導人力(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如：專業督導、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在職進修課程。</p> <p>2、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如：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學校輔導</p>	<p>◎108 年度執行情形</p> <p>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p> <p>(一)輔導教師：</p> <p>1、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29 人、兼任輔導教師 22 人。</p> <p>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1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41 人。</p> <p>(二)專業輔導人員：55 人(包含社工師 16 人、諮商心理師 37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p> <p>二、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p> <p>(一)高中職二三級輔導交流會議/108.01.19/50 人次。</p> <p>(二)新進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108.02.23、03.08、03.15、03.22、03.28、03.29(共 6 日，40 小時)/36 人次。</p> <p>(三)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實務工作增能暨輔導工作觀摩交流/108.05.08/100 人次。</p> <p>(四)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研習/108.07.01-07.03/300 人。</p> <p>(五)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7.05/100 人次。</p>
------------	------------------------------------	---	---

	<p>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等。</p> <p>(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p> <p>1、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p> <p>(1)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p> <p>(2)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2、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p> <p>(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p> <p>1、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需校外專業之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p> <p>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p>	<p>(六)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8.08.05-08.09/750 人次。</p> <p>(七)高中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8.05/50 人次。</p> <p>(八)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8.08.12-08.16/500 人次。</p> <p>(九)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8.08.16/100 人次。</p> <p>(十)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108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13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78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1,440 人次。</p> <p>(十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108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7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8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112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48 小時)/832 人次。</p> <p>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p> <p>(一)以本局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39255 號函請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p>
--	---	--

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並納入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進行處遇。

## 二、轉銜措施

(一)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感化教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二)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依相關規

(二)融入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請各校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108 年度 1 至 12 月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案量計 366 案。

## ◎109 年度 1-8 月執行情形

###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 (一)輔導教師：

1、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36 人、兼任輔導教師 15 人。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26 人、兼任輔導教師 222 人。

(二)專業輔導人員：48 人(包含社工師 15 人、諮商心理師 31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

###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一)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109.07.15/參與人數 140 人

(二)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9.08.17-08.21/104 人。

(三)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109.08.17-08.21/65 人。

(四)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暫定

		<p>定懲處。</p>	<p>/109.08.24/61 人。</p> <p>(五)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109 年 3-6 月及 9-12 月，分 15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0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預估 1,440 人次。</p> <p>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p> <p>(一)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俾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p> <p>(二)預計融入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宣導，請各校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p> <p>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109 年度 1 至 8 月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案量計 162 案。</p>
--	--	-------------	--

	<p>中輟預防工作</p>	<p>一、每月檢視轄屬學校中輟人數，尚輟學生人數上升或人數較多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及辦理中輟關懷列車至學校共同瞭解中輟學生狀態。</p> <p>二、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集各網絡單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學校報告個案學校輔導措施及追輔困境，藉由區公所、社會局、原民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諮商中心等各網絡單位共同協助個案復學。</p> <p>三、辦理高關懷班、適性化課程、小團體輔導課程及探索體驗課程，利用區域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每學年度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p> <p>四、提供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轉介中途班，提供不同學習環境及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p>	<p>教育局</p> <p>一、慈輝班：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照顧且有意願至慈輝班就讀之學生，本市由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最大招收人數135人。</p> <p>二、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轉介中途班，提供不同學習環境及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習得基礎知識與實用技能，本市資源式中途班為大成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及介壽國中4校，招收名額49人；合作式中途班為愛鄰舍學園，招收上限15人。</p> <p>三、高關懷課程：利用區域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每學年度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109學年度有14校辦理。</p> <p>四、高關懷探索體驗課程：學校針對中輟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運動類或靜態類課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藉多元活動之探索教育或體驗式培訓課程，促進高關懷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更正向面對自我、挑戰自己，本市109年度13校辦理。</p> <p>五、社會技巧小團體課程：針對七年級單親學生、</p>
--	---------------	--	--

		<p>五、提升教師中輟輔導知能部分，辦理輔導教師分區督導會議，規劃109年度每季分6區各辦理3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研習，共計18場，透過各項理論的探討、個案研討、輔導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各校教師專任輔導專業知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針對中輟學生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p>		<p>認輔學生或有中輟紀錄者之原住民或單親家庭學生等高關懷對象，實施社會技巧彈性課程，以進行早期評估、診斷及輔導，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本市 109 年度 59 校辦理</p> <p>六、適性化課程：各國中小瀕臨中輟（時輟時復、長期缺課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個別適性化的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1 人以上即可開辦，本市 109 年度 70 校辦理。</p>
--	--	---	--	---

	<p>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轉銜與復學輔導措施</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C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各校亦依上述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p> <p>(一)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及相關追蹤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li> <li>2、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有少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或入學後因志趣不合而中途離校。為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本府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li> </ol>	<p>教育局</p>	<p>一、依據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108年至109年1-8月通報中途離校學生共計4,099人，已結案人數為2,911人，未結案人數為1,188人，主要原因為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志趣不合等。</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排定本市108年2至7月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執行輔導訪視(含治平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永平工商、成功工商、育達高中等6校)，教育局會同訪視，透過訪視，各校結案率明顯提高，每月中離生人數顯著下降。</p> <p>三、本局於108年9月25日、109年2月12日及7月2日召開「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邀集中途離校人數較多之學校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p> <p>四、另本局亦於109年3月27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9月1日、9月2日、9月14日、9月18日及9月22日至中途離校人數較多之學校列席與會，了解各校中離輔導機制，並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 <p>五、108年至109年1-8月，本局協助中壠家商、新屋高中及振聲高中各轉介2名中離生，中壠</p>
--	---------------------------	--	------------	---

		<p>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p> <p>3、本局定期邀集所轄公私立高中職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會議同時邀請勞動局、社會局，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單位。</p> <p>4、請各校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p> <p>5、經通報中離生後：</p> <p>(1)若學生回校，在準備返校前，導師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至輔導室。</p> <p>(2)若學生不回校，在暫時離校，將來預計回校的這段期間，導師、學務</p>	<p>高商、壽山高中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轉介1名中離生，共9名，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p> <p>六、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本局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計畫，108年至109年1-8月計有6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17所學校申請學生輔導計畫。</p>
--	--	---	---

		<p>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學生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包括相關政府資源，協助學生解決找工作(勞動局)、經濟壓力(社會局)等問題。</p> <p>(3)另教育部結合民間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法律扶助基金會，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及資源地圖，協助中離生及家長解決各種可能遇到的困難。</p> <p>三、本局於 108 年起函文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包含穩定就學措施等，藉由多元彈性課程(抽離式課程)、職涯轉銜(參訪)及自我探索體驗課程，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p>		
--	--	--	--	--

始終未入學之學童處理機制	<p>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學生資源網 2.0」確認其未在其他縣市就學，將列管各該學校，請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里長、管區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並請學校上系統填報查訪情況、註記未就學原因，直到學生入學後解除列管。若經系統比對，確認學生已出境，則解除列管；若行蹤不明學生則由系統轉介警政系統協尋。</p> <p>二、若查訪學生屬於「拒學」或「協尋中」個案，除續列管各該校並提報國教署未入學新生個案列管會議，尋求跨部會、縣市支援，共同尋訪學生入學。</p>	教育局	<p>一、各校始終未入學之學童，經由訪查確認為已就學則可註記「已就學」解除列管；經查詢為確認列管學生為出境，可申請「出境」解除列管；尚未尋獲該生期間將會以「訪查中」顯示，列管單位於系統設定為警政協尋後，系統將變更為「協尋中」；其國小新生未入學個案於應入學國中年齡仍未入學，其列管權責則當日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賡續列管。爰有關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俾由各校持續關注列管個案，以保障學童就學權益。</p> <p>二、查本市國民小學尚有列管在案之行蹤不明未入學學童情形，106 學年度 1 人、107 學年度 1 人、108 學年度 0 人，各校業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系統協尋，俾賡續輔導復學；另近年經各單位協助學校追蹤訪查後，已申請解列就學人數計有 145 人。</p> <p>三、另查本市國民中學尚有列管在案之未入學學童情形協尋中合計 5 人(106 學年度 1 人、107 學年度 0 人、108 學年度 4 人)。</p>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p>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p>		<p>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本局以 109 年 4 月 16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31592 號函，請本市所屬學校配合性平教育宣導月主題「網路性別暴力</p>

		<p>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p> <p>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p> <p>五、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習。</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p>	<p>防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至少辦理 2 場)。</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於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假中原國小辦理，除就性別平等基本法規概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並與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性平業務承辦人及輔導組長進行研討，計 241 人參與(男：女=110：131)。</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於 7 月至 8 月假中原大學辦理，依法培訓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訓練，計 40 位人報名參訓(男：女 14：26)。</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於 8 月假中原大學辦理，依法培訓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計 34 人報名參訓(男：女=7：27)。</p> <p>五、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p>
--	--	--	---

			<p>習：於 8 月 27 日假山腳國中辦理，藉由觀摩及教學活動設計，建構教師性別意識，並能適性發展，相互尊重，增進校園性別教育工作效能，提升性別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能力，計 100 人參與(男：女=11：91)。</p> <p>六、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109 年 1 月至 8 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件數計 1,082 件，本局均持續督導各校依照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執行，並須提交輔導成效評估表轉陳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結案。</p>
	<p>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課後照顧</p>	<p>一、學習扶助：本局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辦理學習扶助，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包含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服務。</p> <p>二、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係由各國小招收校內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p>	<p>一、學習扶助：本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共開設 3,630 班，受輔學生人數共計 1 萬 4,415 人。</p> <p>二、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 108 學年度開辦校數共計 187 所，第 1 學期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4,351 人、第 2 學期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4,529 人。</p>

		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保障就業權益	少年職涯發展相關輔導措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36條、74條規定，規劃相關政策、方案及宣導計劃，並應針對下述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之規	<p>一、辦理就業服務及求職防騙：</p> <p>(一)一般就業服務</p> <p>(二)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強化學生及民眾求職防騙辨識能力及求職時應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求職者的法律概念，而對自身權益加深注意。</p> <p>二、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界知名講師至校園演講並引導討論，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進入職場所需之專長與職能，以及生涯規劃與職涯轉換的概念，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106年度辦理30場宣導活動，以生動的戲劇方式演出，並搭配講座進行法</p>	勞動局	<p>一、一般就業服務：</p> <p>(一)108年：15-19歲新登記求職1,618人、媒合成功人數1,429人。</p> <p>(二)109年1至8月：15-19歲新登記求職535人、媒合成功人數470人。</p> <p>二、辦理求職防騙宣導</p> <p>(一)108年：辦理求職防騙宣導30場，參加6,337人。</p> <p>(二)109年1至8月：109年度規劃辦理30場(預計於9至10月辦理)。</p> <p>一、108年：辦理青少年校園巡迴就業宣導講座30場，參加6,337人。</p> <p>二、109年1至8月：109年度規劃辦理30場(預計於9至10月辦理)。</p>

	<p>畫，包含：一般少年、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矯正階段之少年、中途離校學生)</p>	<p>令講解與有獎徵答，宣導「3備7不」的求職原則，確保本身的安全與勞動權益。</p>		
		<p>三、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p>		<p>一、108年：簡易諮詢 79 人、履歷健診 6 人。 二、109年 1 至 8 月：簡易諮詢 54 人、履歷健診 21 人。</p>

		<p>四、就業準備講座：本府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p>	<p>一、108年：辦理就業準備講座6場，共441人參加。 二、109年1至8月：辦理就業準備講座2場，共193人參加。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陸續舉辦。</p>
		<p>五、職涯發展課程：108年度辦理職涯發展課程，邀請講師講授職場所需職能及職涯規劃課程，協助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共辦理8梯次，參加人數計309人。</p>	<p>一、108年共辦理8次，共計309人參加。 二、109年1至8月：2場次，135人參加。</p>
		<p>六、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協助設籍桃園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3個月、6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9,000元及12,000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21,000元。</p>	<p>一、108年：求職青年5,035人，媒合效益9,371人次。 二、109年1至8月：求職青年2,480人，媒合效益5,499人次。</p>

	<p>七、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8,000 元之獎勵金。</p>	<p>一、108 年：核定補助 1,864 人，核發金額 1,494 萬 8,000 元。 二、109 年：核定補助 1,193 人，核發金額 960 萬 4,000 元。</p>
	<p>八、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p>	<p>一、108 年：核定補助 337 人，核發金額 365 萬 7,080 元。 二、109 年：核定補助 458 人，核發金額 497 萬 204 元。</p>
	<p>九、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p>	<p>108 年及 109 年 1 至 8 月服務轉介個案分別為 8 人及 5 人。</p>

		<p>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p>		
		<p>十、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p>		<p>一、108 年：共開 23 班，632 人參訓，568 人結訓，平均就業率 75.7%。 二、109 年：規劃開辦 24 班，截至 8 月 31 日止開班 23 班，659 人參訓，114 人結訓(尚有 18 班未結訓)。</p>
		<p>十一、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400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生職場經驗。另外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頗受好評，109 年將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p>		<p>一、108 年：2,173 人報名，400 人上工。 二、109 年 1 至 8 月：1,981 人報名，400 人上工。</p>
		<p>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一)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p>		<p>一、108 年：轉銜會議(高中)辦理 29 場，共 703 人參加；轉銜會議(大學)辦理 5 場次共 79 人參加。 二、109 年 1 至 8 月：轉銜會議(高中)辦理 23 場 406 人、大專辦理 6 場次 98 人，共 504 人。</p>

		<p>其他相關服務。</p> <p>(二)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另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並達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li> <li>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li> <li>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需求，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li> <li>4、協助學校單位與職業重建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li> </ol> <p>(三)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p>		<p>一、108 年：開 12 班，共 183 人參訓，153 人結訓，平均就業率 74.5%。</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開 10 班，共 149 人參訓。</p>

	<p>推動童工權益保障事項，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並針對違規者進行裁罰與公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4條至第48條相關規定)</p>	<p>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p> <p>一、<b>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審核機制</b>：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使(1)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2)未滿 15 歲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從事勞動時，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前 90 日至 20 日之期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開法令規定者，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另其審核程序部分，本局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相關審核。</p> <p>二、<b>童工及未滿 18 歲工作者專案稽查</b>：(依勞動部年度指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青少年工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本</p>	<p>一、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p> <p>(一)108 年：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1 家，裁罰家數 5 家。</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8 家，裁罰家數 0 家。</p> <p>二、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p> <p>(一)108 年：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30 家，裁罰家數 23 家。</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97 家，裁罰家數 14 家。</p> <p>三、跨局處合作機制：</p> <p>(一)108 年度：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3 家，裁罰家數 1 家(本府教育局通報)。</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已執行勞動檢查業者家數共 1 家，裁罰家數 1 家(彰化縣政府通報)。</p>
--	---	--	---

		<p>局每年均實施人力派遣業之專案勞動條件檢查；暑假期間為保護工讀生勞動權益，辦理青春專案檢查。</p> <p><b>三、跨局處合作機制：</b>本府教育局業與本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該局若接獲中輟生非法打工之訊息，將函轉本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違法者將依法核處</p>		
	<p>未滿18歲之工讀生工作權益保障辦理情形 (依勞動部年度指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青少年工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p>	<p>一、為促進青少年勞動條件宣導及落實，本局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以加強宣導本市事業單位針對18歲以下之青少年從事勞動其勞動法令之觀念，保障勞工權益。</p> <p>二、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p> <p>三、提供工讀生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p>		<p>為保障未滿十五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確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十五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以從事工作，108年審核159件；109年1至8月審核2件。</p>

		境，以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108年實施130件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又為使事業單位瞭解法令，於108年6月10日辦理1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宣導會，輔導家數共計40家		
保障兒少社會參與權	兒少代表培力辦理情形	<p>一、少年代表遴選：本市於101年6月28日訂定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計畫，並於108年11月9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以周延遴選作業。</p> <p>二、辦理培力活動：</p> <p>(一)為協助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截至109年3月共辦理8場培力課程、1梯次工作坊、1場議會參訪行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團隊溝通模式、數位公民、問題思考及解決、企劃撰寫技巧等多元主題，提升少年社會參與相關知能學習。</p>	社會局	<p>培力活動辦理情形：</p> <p>一、為協助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截至109年8月共辦理13場培力課程、1梯次工作坊、1場議會參訪行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團隊溝通模式、數位公民、問題思考及解決、企劃撰寫技巧等多元主題，共計219人次參與，提升少年社會參與相關知能學習。</p> <p>二、為擴展少年代表視野，本市延續107年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大會師，受正向迴響，爰於108年7月8日至7月9日賡續辦理暑期培力營暨桃彰兒少代表交流計畫，邀請彰化縣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分享；亦安排兒少代表前往客家電視台參訪，瞭解媒體製作，並邀請知名節目製作人黃鴻儒分享媒體識讀的重要性，本次活動共計36人次參與，增進多元學習機會。</p>

		<p>(二)為擴展少年代表視野，本市暨 107 年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大會師，受正向迴響，爰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賡續辦理暑期培力營暨桃彰兒少代表交流計畫，邀請彰化縣兒少代表共同交流分享；亦安排兒少代表前往客家電視台參訪，瞭解媒體製作，並邀請知名節目製作人黃鴻儒分享媒體識讀的重要性及增進多元學習機會。</p>		
	<p>邀請兒少參與兒少事務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p>	<p>一、建立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為周延兒少政策制定，並貼近兒少需求，本市於相關兒少會議邀請兒少共同參與提供建議，會議平台如下。</p> <p>(一)府層級會議：</p> <p>1、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周延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 21 名委員，包含兒少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局首長，以及</p>		<p>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8 月共辦理 3 場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共計 41 人次參與。</p>

本市少年代表等跨網絡代表共同與會透過本會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與監督事項，亦研擬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之整合規劃事宜，以增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祉。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本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設置 37 名至 41 名委員，包含跨專業人員及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二)跨局層級會議：針對兒少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依討論議題，必要時邀請兒少與會，提升實務及政策之精進，包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p>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二、兒少代表遴選及運作機制之友善度：</p> <p>(一)資訊公開：遴選資訊亦透過公文函送各機關單位、網路平台(局處機關及學校官網、電子跑馬燈、廣播、Line)等多元資訊公開方式，落實遴選資資訊公開化</p> <p>(二)無歧視：遴選對象及來源係以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薦，並增加民間團體(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族群)、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推薦，亦鼓勵少年代表毛遂自薦，以達到遴選機制無歧視，落實本市少年代表達到年齡、區域、背景、族群等多元代表性。</p> <p>(三)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報名遴選資料開放寄送及親送方式，另針對參與遴選複審由本局主動函請所屬學校同意辦理公假出席，強化參與支持措施。</p>		
--	--	---	--	--

<p>規劃及辦理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p>	<p>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p>	<p>詳見附表一</p>	<p>文化局 教育局 原民局 青年事務局</p>	<p>詳見附表一(第 110 頁)</p>
<p>保障經濟生活</p>	<p>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二、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標準每人每月各核撥 2,155 元。</p>	<p>社會局</p>	<p>108 年度，共扶助 8 萬 2,459 人次，共撥付 1 億 7,093 萬 7,507 元；109 年 1-8 月共扶助 5 萬 3,132 人次，共撥付 1 億 1,449 萬 9,460 元。</p>
	<p>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經濟急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p>		<p>108 年度，共扶助 435 人次，共撥付 130 萬 5,000 元；109 年 1-8 月共扶助 171 人次，共撥付 51 萬 3,000 元。</p>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108年共補助2,235人次，核撥1,277萬2,344元；109年1-8月共補助928人次，核撥601萬9,484元。
桃園市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自104年起針對3歲以下幼兒及父母(三方)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達1年以上，每月補助500或3,000元，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市育兒津貼預計110年7月31日落日。	一、108年補助63萬3,683人次，核撥12億5,522萬1,474元。 二、109年截至8月補助31萬2,735人次，核撥4億2,400萬9,000元。
準公共化補助	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予有簽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6,000元(一般戶)至10,000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公益合作托育計畫分別再加碼1,000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2,000元(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一、108年補助4萬4,874人次，核撥2億5,701萬元。 二、109年截至8月補助5萬4,552人次，核撥2億4,496萬8,800元。
育有未滿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一、108年補助36萬4,966人次，核撥10億2,346

	2 歲育兒津貼	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且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符合前開條件且為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萬 2,206 元。 二、109 年截至 8 月補助 23 萬 1,986 人次,核撥 6 億 2,810 萬 5,000 元。
	桃園市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就讀本市立案公立、私立、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具原住民族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之 2 歲幼兒(學齡 2 歲)，每幼童補助 6,000 元。 二、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助 8,500 元。 三、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每幼童補助 10,000 元。	原民局	一、108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一)就讀本市立案公立、私立、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之 2 歲原住民族幼兒，計 505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02 萬 9,000 元。 (二)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計 1,493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51 萬 5,864 元。 (三)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4 歲(學齡 3-4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計 1,521 名，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20 萬 1,667 元。 二、109 年度辦理受理申請補助時間分二梯次：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刻正辦理第一梯次補助案件審核作業。
保護兒童安全	兒童交通載具(含幼童車、學生交通	幼兒及學生交通車稽查制度： 一、攔檢：每週 2 次與監理站、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本市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稽查，攔檢地點會函請各國小提供違規	教育局	詳見附表二、三(第 143 頁)

車)之稽查與輔導	<p>情形予以安排，不合格者由監理站或交通大隊當場開立罰單，後續改善情形由教育局列管追蹤。</p> <p>二、專案稽查：108年度進行高風險補習班稽查，另至補習班、課照中心進行班務稽查時，同時稽查有無使用學生交通車，不合格者皆已函請業者檢具改善說明書並儘速至教育局辦理核備事宜，109年度持續辦理。</p> <p>三、會同警察局及監理站於學校周邊路邊攔檢。</p>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詳見附表四	<p>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觀旅局 家防中心</p>	詳見附表四(第 147 頁)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兒童遊戲場檢查及管理作業。	<p>教育局 養工處 衛生局</p>	詳見附表五(第 152 頁)

			經發局 觀旅局 社會局 原民局	
		<p>(一)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一併檢核配置遊戲場管理人之證書及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並請園方應預為規劃辦理檢測，俾利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前取得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書 (TAF)。</p> <p>(二)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相關研習與訓練。</p> <p>(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遊戲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應落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檢查表留存園內，本府由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 2 至 3 日針對幼兒園建築、消防、幼童車及遊戲場等項目，執行輔導與查察工作，以維護幼兒受教品質及安全。本市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共計 257 園，截至 109 年 3 月稽查 245 園，幼兒園完成遊戲場檢</p>	教育局	

		<p>驗計有 10 園。</p> <p>(四)本府教育局為協助各國小有效改善兒童遊戲場，於 107 年全面檢驗本市國小兒童遊戲場，後續針對不合格之學校遊戲場逐年進行修繕、更新或拆除作業。</p> <p>(五)相關預算於 107 年編列 3,000 萬元補助 36 校、108 年 4,200 萬元補助 34 校，109 年 3,900 萬元已補助 32 校經費，110 年預計編列 3,900 萬元，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兒童區遊戲場改善計畫」約 1 億 6,000 萬元，共同協助本市國小全面於期限前完成備查作業。</p> <p>(六)本市國小兒童遊戲場需於每月填寫自主檢查表，自行盤點學校兒童遊戲場現況，並委請聘任督學到校督訪時進行檢核回報，各校亦可透過「總務輔導團」之協助，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作業，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輔導學校完成遊戲場修繕更新。</p>		
建立兒少	兒童及少	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業務會議之內容	社會局	一、中長期安置業務(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或

<p>家外安置 措施</p>	<p>年安置機構行政管理</p>	<p>係屬政策面向推動或安置議題討論，並以推展兒少安置業務與促進各機構間之聯繫及交流，整合安置機構與本府意見及凝聚共識、增進知能及吸取經驗，共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促進兒少權益福祉，本市目前各類安置業務簡介如下：</p> <p>一、中長期兒少安置(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市目前共計 2 間部立機構、8 間私立機構辦理 0-18 歲中長期兒少安置。</p> <p>二、緊急兒少安置(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委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接 0-6 歲以下緊安)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承接 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緊安)承接緊急安置業務，針對兒少遭受身體、生命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給予緊急保護及安置。</p> <p>三、居家安置：本市因 6 歲以下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使兒童獲得如家庭般之適切照顧，自 107 年開辦並委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居家安置</p>	<p>行政相關會議執行情形：每半年定期召開邀請本轄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府社會局相關科室出席，共同討論及推動兒少安置業務及政策，整合凝聚共識。</p> <p>(一)聯繫會議：</p> <p>1、108 年 5 月 29 日：討論議題有專業人力配置、勞動檢查、防災演練，並邀請本府消防局進行消防講習訓練及會計師講解財務議題。</p> <p>2、108 年 12 月 18 日聯繫會議：討論議題有聯合稽查事項、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社工人員薪資提升制度、心理諮商補助，並邀請本府衛生局進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作業規範及說明，另辦理機構紓壓活動。</p> <p>3、109 年聯繫會議：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整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辦理，並預計 11 月 26 日辦理下年度聯繫會議。</p> <p>(二)防疫會議：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討論居家準備、隔離、檢疫等事宜，並邀請感控護理師檢視兒少安置機構疫情作戰整備計畫，強化疫情整備情形。</p>
--------------------	------------------	--	--

照顧、招募及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等，以健全居托人員管理及督導，使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四、親屬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親屬安置業務，提供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並針對親屬家庭進行整體研討、評估，掌握親屬照顧服務品質，強化處遇完整性並了解親屬照顧者之適任性。

五、團體家屋安置：

- (一)本府建置5處(計20床)特殊兒少團體家庭，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處團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2處團家)、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處團家)辦理，以解決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以家庭式為主之照顧，期提升兒少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 (二)提供社會資源、重建依附關係，並適

二、緊急安置(緊安機構)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

- (一)108年11月4日聯繫會議：討論個案外出議題。
- (二)109年5月24日聯繫會議：討論就學議題。
- (三)109年6月18日辦理聯繫會議：討論就學安置議題。

三、居家安置(居托安置)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

- (一)108年3月25日、6月4日、8月12日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
- (二)108年8月27日聯繫會議：討論議題有個案跨縣市安置費請款流程、安置期限及處遇計畫。
- (三)109年7月1日及24日召開居家安置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

四、親屬安置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

- (一)108年6月26日個案研討暨聯繫會議。
- (二)108年11月26日親屬家庭評估會議。
- (三)108年12月4日個案研討暨聯繫會議。
- (四)109年10月15日辦理聯繫會議。

五、團體家屋業務聯繫及相關行政會議：108年6

	<p>時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以聚焦處理個案焦點議題，並討論後續處遇規劃，以個案最佳利益為服務導向，並邀請跨網絡之合作夥伴或專家學者，就個案處遇、方案執行或合作事項召開研商會議。</p> <p>*寄養安置業務另列呈現，爰以下不重複。</p> <p>查核業務：</p> <p>一、聯合稽查：每年會同本府勞動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至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機構因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聯合稽查兩次。</p> <p>二、實地督導業務訪查：至少每季進行定期及無預警之實地訪視，依評鑑說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及執行業務訪查。</p> <p>三、夜間稽查：本局於 105 年 9 月份起實施「兒少安置機構夜間稽查」，稽查時間為晚上 7 點後，藉由晚間稽查清點及掌握安置人數、實際配置之工作人員，</p>	<p>月 27 日、11 月 29 日個案研討、109 年 7 月 9 日，後續持續預計於 11 月辦理；另 109 年 9 月 25 日參與社家署辦理團家聯繫會議。</p> <p>六、團體決策會議：109 年 1 月 15 日由本府社會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辦理本市既有自收個案後續安置討論會議，共計討論 5 案。</p> <p>一、聯合稽查：</p> <p>(一)108 年：5 月 2 日(懷德、睦祥)、5 月 7 日(弘化、育德)、9 月 5 日(國際兒童村)、9 月 10 日(懷德、弘化)、9 月 17 日(藍迪、睦祥)、9 月 20 日(樂活、少家)、9 月 24 日(育德、天城)、9 月 26 日(北兒)，共計辦理 14 場次聯合稽查(10 家公私立機構)。</p> <p>(二)109 年：4 月 10 日(懷德、睦祥)、4 月 17 日(弘化、育德)、9 月 15 日(懷德、弘化)、9 月 16 日(睦祥)、9 月 18 日(國際兒童村、藍迪)、9 月 22 日(育德、天城)、9 月 24 日(北兒)、9 月 25 日(樂活、少家)，共計辦理 14 場次聯合稽查(10 家公私立機構)。</p> <p>二、業務訪查：8 間私立機構每季進行一次業務訪查。</p>
--	--	---

		<p>並了解機構作息，保障兒少照顧品質及避免不當照顧情形。</p> <p>四、財務查核：每年度聘請符合國家檢核證明之會計師協助對兒少安置機構之稽查及專業輔導，以遵循會計專業準則執行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報表之專業建議及改善。</p> <p>*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夜間稽查、財務查核頻率及組成詳如附表六(第 153 頁)。</p>		<p>三、夜間稽查：</p> <p>(一)108 年：7 月 12 日(育德)、8 月 6 日(弘化)、8 月 12 日(睦祥、藍迪)、8 月 13 日(少家)、8 月 27 日(樂活)、9 月 16 日(天城)、9 月 24 日(懷德)，共計辦理 8 場次夜間稽查(8 家私立機構)。</p> <p>(二)109 年：9 月 21 日(桃馨、育德、天城)，共計辦理 3 場次夜間稽查，其餘機構將持續辦理。</p> <p>四、財務查核：</p> <p>(一)108 年：完成辦理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決算表審查、會計諮詢。</p> <p>(二)109 年：持續辦理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決算表審查、會計諮詢。</p>
		<p>輔導改善：</p> <p>一、改善輔導策略及回報</p> <p>二、定期繳交輔導查核年報表</p>		<p>一、聯合稽查、業務訪查事項，倘查獲有違法或需改善之事項，將依兒權法第 107、108 條，予以限期改善或裁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108 年：經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後，機構需改善事項多為專業受訓時數不足、消防通道堆積物品、衛生食材需加強管理等，兒少安</p>

			<p>置機構皆已於本局限期改善時間內完成改善。</p> <p>(二)109年：經109年稽查後，機構改善事項多為專業人員受訓時數尚未完成，另因應109年度聯合稽查新增受檢項目：勞動條件(排班情形、投保、勞退三大項)，部分機構因排班情形不符勞基法規定，本項並已請本府勞動局積極協助機構符合規定。</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繳交查核年報表。</p>
		<p>安置費用提升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7月13日社家幼字第1060600725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整每人每月委託安置費用，本府社會局業已逐年調高委託安置費用，希冀減少機構負荷並提高收容安置意願。</p>	<p>詳見附表七(第154頁)</p>
寄養家庭行政管理		<p>一、寄養安置：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安置業務，除媒合及輔導追蹤寄養安置狀況外，並辦理寄養家庭擴大招募活動、說明會、個案研討、授證暨聯誼活動、評估會、職前/在</p>	<p>108年及109年1-3月服務情形執行如下： 一、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108年1月20日、6月15日分別於南北桃園各辦理1場，由家扶中心進行業務簡介、安置服務內容、兒少特質與家庭照顧分享、審核及訓練流程，讓民眾更加了解寄養服務內涵，109年2月22日和6月</p>

	<p>職訓練、審查會、聯繫會報等，以下分別說明寄養家庭服務內容。</p> <p>二、寄養家庭支持服務項目：</p> <p>(一)寄養兒少：</p> <p>1、療育交通費補助：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設籍本市領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滿六歲之兒童至醫療院所進行復健，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或療育費用補助。交通費為每次 200 元；療育費用核實支付，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合計每個月最高 3,000 元。</p> <p>2、公幼優先入園：為保障其就學權益，故協助安排優先入園，並減少寄養家庭經濟支出。</p> <p>(二)寄養家庭：</p> <p>1、寄養家庭聯誼：每 2 年辦理一次寄養家餐敘暨聯誼活動，以強化寄養家庭間之動力，並使其能在照顧兒少之餘有喘息。</p> <p>2、寄養父母健康檢查補助：為確保照顧者之身體概況，使其能在健康良好的</p>	<p>6 日已辦理 2 場說明會，11 月 21 日將辦理第 3 場說明會。</p> <p>二、寄養家庭擴大招募記者會：108 年 2 月 25 日邀請本市市長、演藝人員謝祖武先生及 1 戶寄養父母現身經驗分享，廣大招募寄養家庭。</p> <p>三、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108 年 1 月 12 日辦理，寄養家庭及寄養兒少共計 184 人出席，109 年是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已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8 日於宜蘭辦理。</p> <p>四、寄養家庭評估會：108 年 3 月 6 日、12 月 11 日辦理，針對有疑義之寄養家庭進行研討、評估，決議是否具有繼續服務資格，109 年 8 月 20 日已辦理 1 場寄養家庭評估會，預計 11 月下旬持續辦理後續場次。</p> <p>五、寄養家庭資格審查會：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針對儲備或新申請之寄養家庭逐戶評估，決定是否具有服務資格，本次評估 19 戶寄養家庭，其中 17 戶通過、2 戶未通過審查，109 年度審查會於 10 月 30 日辦理。</p> <p>六、寄養兒少個案研討會：108 年 7 月 24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1 日辦理，109 年預計於 11 月 19 日及 12 月上旬辦理。</p>
--	--	--

	<p>狀態下，提供兒少適切的照顧品質，除了照顧兒少外亦須照顧至寄養家庭照顧者的身心，每2年補助健康檢查費用2,000元。</p> <p>3、專業加給：照顧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少，每月提供2,000元之專業加給。自108年起照顧特殊兒少需求之個案並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通過為3級，每人每月分別補助1,000、3,500元及5,500元不等之專業加給，以提供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援。</p> <p>4、喘息服務：照顧一般寄養兒童少年，每2月可申請1次喘息服務，1次以24小時(1日)計算，最高補助6次；照顧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經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審查有特殊需求者，每月可申請1次喘息服務，最高補助12次。</p> <p>5、職前及在職訓練：提供寄養家庭適切照顧知能，以確保其能提供妥善之照</p>	<p>七、寄養兒童團體(8人)：108年8月2日、5日及23日辦理完成，109年7月27日、8月3日辦理完成。</p> <p>八、寄養少年團體(10人)：108年7月29-31日辦理完成，109年8月6-7日辦理完成。</p> <p>九、寄養業務聯繫會議：108年11月20日辦理討論議題有提升寄養家庭收托照顧特殊需求兒少戶數、新申請家戶素行不良審核標準、核銷議題、交付會面合作模式，109年於10月15日辦理</p> <p>十、寄養家庭職前訓練：10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27-28、8月3-4日、8月31日、9月1日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參加對象為新申請擔任寄養家庭之民眾，共計報名出席115人，109年度已於7月11-12日、7月27-28日、8月1-2日、8月15-16日辦理完成。</p> <p>十一、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08年3月5日、4月13日、5月20日、6月3日、6月25日、7月10日、8月13日、10月19日、11月8日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109年已於3月9日、7月13日、8月10日、9月7日、9月19日、10月13日，並預計於10月25</p>
--	--	--

	<p>顧模式。</p> <p>6、在職寄養父母成功推薦親友正式加入之介紹費(3,000 元/戶)。</p> <p>7、提供照顧0-2歲之寄養家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3個月以上，每名15,000元/年。</p> <p>(三)寄養兒少及家庭：</p> <p>1、心理諮商輔導：</p> <p>(1)寄養家庭-擔任寄養家庭實屬不易工作，若照顧者於照顧期間有諮商輔導需求，得提出諮商申請。</p> <p>(2)寄養兒少-兒少可能因過往受暴及受創而引發身心概況，社工得評估提出心理諮商輔導需求。</p> <p>2、親職到宅服務：評估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少有需專人給予指導協助時，得以透過寄養社工提出親職到宅服務，以到宅教學方式提升照顧技巧。</p> <p>3、公共意外責任險：協助寄養家庭投保2,0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其權益。</p> <p>4、損害賠償補助：寄養兒少在安置期間</p>	<p>日、11月17日持續辦理在職訓練。</p> <p>十二、寄養媒合評估會議：每月兩次，108年計辦理24次，109年1-9月已計辦理19次。</p> <p>十三、健康檢查補助：108年共計31人提出健康檢查補助，109年1-9月目前尚未有家庭提出申請需求。</p> <p>十四、申請專業加給：108年共提供收容46名寄養個案之寄養家庭專業加給：第一級1,000元為42名個案、第二級3,500元為3名個案、第三級5,500元為1名個案；109年1-9月共計27戶提出申請。</p> <p>十五、申請喘息服務：108年共提供49戶喘息服務，109年1-9月共計44戶提出申請。</p> <p>十六、推薦成功之家戶數與介紹費：本項服務為109年度起新辦措施，109年1-9月共計成功介紹5戶，提供1萬5,000元介紹費。</p> <p>十七、0-2歲照顧津貼：本項服務為109年度起新辦措施，109年1-9月共計發放7戶。</p> <p>十八、心理諮商：</p> <p>(一)寄養家庭：108年共計2戶申請，109年1-9月計2戶申請。</p> <p>(二)寄養兒少：108年共計4童申請，109年1-9</p>
--	---	--

		<p>對寄養家庭財務、公共設施設備等之損害召開會議，進行損害賠償費。</p> <p>5、照顧 3 歲以下之用品費補助:照顧未滿 3 歲兒童之一次性緊急用品費 3,000 元。</p> <p>6、親子活動:提供合適寄養兒少多元之戶外活動，使其提升親密關係，並增加互動頻率。</p>		<p>月計有 11 童申請。</p> <p>十九、親職到宅：108 年共計提供 3 戶，109 年 1-9 月計已辦理 6 戶。</p> <p>二十、公共意外責任險：108 年共計提供 79 戶投保，109 年 1-9 月共協助 90 戶寄養家庭投保。</p> <p>二十一、損害賠償補助：108 年共計 2 件、109 年 1-9 月計有 3 件。</p>
		<p>寄養安置費用提升情形：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有關寄養安置費用參考標準係以最低生活費之 1.8 倍至 2.2 倍以上，爰 109 年調整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3,500 元至 2 萬 7,000 元，預計 110 年漸進式調漲一般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至中央標準。</p>		<p>詳見附表八(第 154 頁)</p>
	<p>家外安置 資源布建</p>	<p>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p>		<p>各兒少安置機構皆有設置申訴制度，提供與安置兒少及家屬，並於機構聯繫會議重申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時實地檢核有無申訴案件，本市 2 家部立兒少機構、8 家私立兒少機構、2 間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皆有設置。</p>
		<p>每月召開家庭會議，給予兒少權益表達與</p>		<p>為維護兒少權益，2 家部立兒少機構及 8 家私立兒</p>

		參與的機會	少機構皆有每月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由各小家老師帶領、各兒少表達、反應建議事項，並透過家庭會議溝通團體規則等。
		兒少每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查	本項於聯合評鑑、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皆有要求每年提供安置兒少 1 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兒少發展，確認及掌握兒少有無發展異常之情形，並得以即時追蹤。
		參與社家署辦理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創傷知情計畫	為協助機構提供安置兒少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的療癒環境，運用創傷知情實務工作模式，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網絡合作模式，本府社會局主動要求配合社家署參加該計畫，並邀請在地兩家兒少安置機構共同參與，透過輔導團隊平臺會議及巡迴輔導，實地到瞭解執行困境，並與機構進行輔導處遇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協助工作人員提升敏感度及個案之處遇服務，以減少發生機構性侵害事件的可能性。
建立友善 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 評鑑管理 與輔導	<p>一、為建立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模式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委託幼保相關專家學者，區分為行政管理組、托育活動組及衛生保健組等類別，實地至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p> <p>二、本局為加強托嬰中心之監督與輔導，將</p>	<p>一、108 年訪視輔導頻率以 107 年度評鑑等第為準，優甲等者辦理 1 次、乙等者及新立案尚未接受評鑑者辦理 2 次、丙等者辦理 3 次，並接受複評。總計辦理 169 次訪視輔導及 1 次丙等托嬰中心複評，該家托嬰中心複評後通過。</p> <p>二、109 年預計於 10 至 11 月份辦理托嬰中心評</p>

		<p>於本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針對辦理優良之托嬰中心表揚鼓勵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入追蹤輔導，俟評鑑完成後將公告成績，以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就托機構之客觀參考。</p>	<p>鑑，將有 33 家受評。</p>
	<p>居家托育服務管理與輔導</p>	<p>一、本市設立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藉由各中心分區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住宅環境檢核、登記證書初審、協助送托家長媒合轉介、辦理人員在職研習及訪視督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執行情形等。</p> <p>二、本局為加強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督導，一年除辦理三次訪視輔導外，亦將辦理評鑑，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有品質的居家式托育服務。</p>	<p>一、108 年居家托育人員計 2,352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1,995 人，在職率達 84.82%。  (二)符合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 2,280 人，已簽準公共化 1,987 人，簽約率達 87.15%。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429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439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990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88 位幼兒。</p> <p>二、109 年截至 8 月居家托育人員計 2,436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2,037 人，在職率達 83.62%。  (二)符合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 2,372 人，已簽準公共化 2,208 人，簽約率達 93.09%。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293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573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1,720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76 位幼兒。</p> <p>三、109 年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督導及查核托育服務收費資訊登載情形	<p>一、托嬰中心：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兩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各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近兩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訂定收費上限。本市針對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為每月 1 萬 9,000 元，且應將收退費標準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於聯合稽查時抽查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契約是否與收退費標準相符。</p> <p>二、居家托育人員：</p> <p>(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社會局網站設有專區定期公告。</p> <p>(二)本局委託 6 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資料及家長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時，協助確認托育契約書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統內登載其收費情形。</p> <p>(三)本局定期每 2 個月進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查核，抽查居家托育人員實</p>	<p>評鑑，將有 5 區受評。</p> <p>一、托嬰中心：108 年計共聯合稽查 92 家，無違規情事。109 年至 8 月底共計聯合稽查 96 家，查有一家違規增加收費項目，業解除其與本局簽訂之準公共化合約。</p> <p>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644 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644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 %，均無違規情事。</p> <p>三、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抽查申請案件計 140 案，109 年 1 月至 8 月抽查計 986 案，契約均與收退費標準相符。</p>
--	-------------------	---	---

		際收費與登載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當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幼兒遭受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及重大災害等事件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知悉，並追蹤後續處遇結果。		<p>一、托嬰中心：108 年通報計 1 案、109 年至 8 月通報計 7 案(意外傷故)，除 1 案未於時限內通報外，餘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p> <p>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一)通報案件：108 年通報計 8 案、109 年至 8 月通報計 5 案，均於時限內完成通報。</p> <p>(二)後續處理：108 年至 109 年依兒少權法第 26 條(未登記)裁罰 6,000 元計 13 案，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5 款裁罰 6 萬並廢止登記 1 案，依兒少權法第 51 條(獨留)裁罰 3,000 元並廢止登記 2 案，依兒少權法第 51 條(不適當之人照顧)裁罰 3,000 元並加強訪視輔導 1 案，自行申請廢止登記 2 案，限期改善及加強訪視輔導 7 案。</p>
托育資源中心設立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 0 至 6 歲親子友善互動之室內活動空間，提供專業的嬰幼兒暨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資訊及兒童玩具圖書借用等服務。</p> <p>二、本局為加強對親子館督導，一年除辦理一至二次訪視輔導外，亦將辦理年度</p>		<p>一、本市 108 年設置 14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52 萬 7,890 人次。</p> <p>二、109 年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致家長來館意願下降，且為避免群聚感染，親子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休館至 6 月底止；惟休館期間仍持續提供電話諮詢、圖書及教玩具外借</p>

		評鑑，以提供近便、優質的服務。		服務，以滿足家長需求。今年度新增設置 1 館舍，截至至 8 月份共計 15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28 萬 4,118 人次。 三、109 年預計於 10 至 11 月份辦理親子館評鑑，將有 12 家受評。
	公共托育服務布建情形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本府積極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提供優質之托嬰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負擔。另為突破場地空間限制，本府積極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社區式、微型化托顧服務，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一、本市 108 年設置 1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數為 510 位兒童、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數為 72 人，總計可收托數為 582 人。 二、109 年截至 8 月新設置 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數為 555 位兒童、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數為 120 人。總計可收托數達 675 人。
建立弱勢兒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	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情形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本市脆弱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立案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區資源服務網。	社會局	截至109年度8月，共結合25個團體，辦理36個據點、服務227,325人次，服務區域達轄內13行政區，佈建率達100%。

		<p>二、小衛星佈建情形：本市共計13行政區，為推動小衛星據點佈建，落實服務在地化及近便性，由本府社會局統籌並盤點轄內所需資源，扶植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推展業務，為厚植團體能量，亦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加以挹注。另為提升據點佈建率，亦透過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增加新點設置，達到建構普及與在地化照顧服務截至109年度8月，共結合25個團體，辦理36個據點、服務227,325 人次，服務區域達轄內13行政區，佈建率達100%。</p>		
	<p>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辦理情形</p>	<p>一、為協助因貧窮、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之「脆弱家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結合各局處網絡體系，將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p>		<p>一、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並依脆弱家庭風險因子分類情形如下：  (一)108 年共計 10,456 案：  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經濟需求 48%。  2、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有服務需求 5%。  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6%。  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13%。</p>

	<p>福祉。</p> <p>二、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關懷服務，除以接獲通報之家庭提供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主動積極發掘潛在個案，包含針對低收、中低收家戶內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申請急難紓困之家戶等進行積極訪視，期使家庭能儘速走出困境。</p> <p>三、為因應針對藥酒癮家庭、疑似發展遲緩兒少家庭、有照顧需求等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之特定議題需求，本市結合9間民間團體，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家庭支持陪伴等專精服務及團體工作，藉以豐富服務內涵。</p> <p>四、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健全福利網絡。</p>	<p>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21%。</p> <p>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7%。</p> <p>(二)109年1至8月共 6,029 案：</p> <p>1、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經濟需求 44%。</p> <p>2、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有服務需求 5%。</p> <p>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6%。</p> <p>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照顧或福利需求 17%。</p> <p>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20%。</p> <p>6、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8%。</p> <p>二、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專精服務，108年度服務 266 個家戶，109年1至8月服務 402 個家戶。</p> <p>三、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108年共辦理 1,141 場次，計服務 50,643 人次，109年1至9月共辦理 364 場次，計服務 12,775 人次。</p>
--	---	---

<p>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網絡合作</p>	<p>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透過一年辦理 2 次之聯繫會報，於會議中佈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暨少年自立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進行半年度業務報告，透過會議了解委辦單位業務執行概況及需協助事項，並達到跨網絡聯繫合作目的，促使本市兒少後追自立服務更臻完善。</p> <p>二、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p>	<p>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108 年年分別於 7 月 16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共計辦理 2 次。109 年已於 6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p> <p>二、自立生活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63 案，其中新開案 17 案，結案 19 案，共計 15 人入住自立宿舍，提供服務面訪 531 人次、網路聯繫 380 人次、電訪 225 人次、經濟補助為 281 人次、就業輔導 249 人次、就學輔導 156 人次；109 年 1-8 月共計服務 59 案，新開案 15 案，結案 17 案，共計 14 人入住自立宿舍，提供服務面訪 221 人次、網路聯繫 299 人次、電訪 173 人次、經濟補助為 154 人次、就業輔導 133 人次、就學輔導 105 人次。</p>
<p>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情形</p>	<p>有關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均依據本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之個案，由本府家防中心轉介至核可之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p>	<p>108 年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數共計 20 人；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出養人數共計 7 人。</p>

<p>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辦理情形</p>	<p>一、本市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二、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則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本局收到法院收出養裁定公文後，依規定派案予委託單位，單位於接案後半年內先以函件、電話等方式與當事人聯繫，瞭解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及評估是否需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以電話連繫後半年內進行家訪，確認被收養人受照顧情形，1 年至少追蹤 2 次。</p>	<p>一、108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203 案，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計 111 案。</p> <p>二、108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後續追蹤輔導共計 130 案，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計 119 案。</p> <p>三、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08 年度完成辦理 12 場，共計 213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完成辦理 3 場，共計 109 人次參與。</p> <p>四、收養家庭支持團體課程或活動：108 年度完成辦理 5 場，共計 31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應疫情，預計 9 至 11 月辦理。</p>
<p>未成年子</p>	<p>本市兒少監護權訪視案件分為北、南區，並</p>	<p>108 年度服務 1,354 案；截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服</p>

	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及照顧	委託專業團體「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監護權、變更姓氏、給付扶養費、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及財物等)調查訪視等案件。		務 741 案。辦理親職講座及親子團體共計 4 場，受益人次為 45 人次。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p>一、109年度結合中央公彩回饋金及本府政策性補助，挹注114萬元，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未成年人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截至109年3月，個案管理開案人數計67名，共計服務3,381人次。</p> <p>二、鑒於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未成年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p>	社會局	截至109年8月，個案管理開案人數計70名，共計服務3,381人次。另自108年起截至109年8月，主動關懷人數計555人，並結合衛政單位完成衛教追蹤關懷訪視，經關懷訪視評估結果社政評估暫無福利需求計324人，已由社政服務中或具服務需求及福利資源連結者計231名。

		<p>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p> <p>三、為強化本市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本局自108年起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未成年產婦避孕追蹤管理)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p>		
		<p>一、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由公衛護理師訪視關懷已生育未成年少女，提供其育兒、母乳哺育、避孕及預防注射等衛教等服務。</p> <p>二、防治教育宣導：衛生局結合轄區各級學</p>	衛生局	<p>一、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p> <p>(一)108 年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提供育兒、母乳哺育、避孕及預防注射等衛教等服務計 292 人，關懷服務完成率 100%。</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提供</p>

		<p>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p>		<p>育兒、母乳哺育、避孕及預防注射等衛教等服務計 217 人，1 人待追蹤。</p> <p>二、防治教育宣導：</p> <p>(一)108 年青少年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辦理 51 場，總計服務 8,716 人。</p> <p>(二)109 年預計辦理 45 場青少年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109 年 1 至 8 月業已辦理 38 場，總計服務 4,460 人。</p>
		<p>一、督導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p> <p>二、召開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討論會議。</p> <p>三、每學年末學校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以利掌握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處理情形。</p>	<p>教育局</p>	<p>本局函文督導：</p> <p>一、以 109 年 5 月 29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47689 號函，請各校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宣導。</p> <p>二、以 109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49609 號函，函轉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流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及服務文宣 DM 各，除未滿 16 歲或滿 16 歲遭受性侵害懷孕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各校遇有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屬合意懷孕或未成年父母，得視</p>

			<p>個案需求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社會福利資源，並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後續評估個案管理服務。</p> <p>三、以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52961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家庭支持」主題專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已上傳服務流程圖、轉介表單、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請各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p> <p>四、以 109 年 7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58797 號函，重申「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請各校積極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於 109 年 6 月 4 日暨同年 9 月 7 日召開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討論會議，邀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局處，共同研商針對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處遇作為，並彙整各局處辦理未成年懷孕學生協助資源分工表，供各校參考運用。</p> <p>(二)108 年 12 月函文各校調查 107 年 8 月至 108</p>
--	--	--	---

				年 7 月懷孕學生情形，計有 52 位學生懷孕。
建立兒少保護措施	校安通報及處理機制	<p>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情況，學校應秉持快速、精確的通報原則，按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之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p> <p>二、兒少保護案件分為藥物濫用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等事件，各類別均有承辦人協辦，由業務承辦人聯繫學校，瞭解事情經過，並持續追蹤案主狀況。</p>	教育局	請因 109 年校安通報系統更新，類別有增減，固部分類別被刪減，而案數固定，導致兒少保護案件數產生差距，詳見附表九至附表十二(第 155 頁)。
	少年事件防處工作執行情形	校園查訪聯繫:為充分掌握校園情資，機先處理少年事件，每月定期與轄區各學校聯繫，並協助學校處理少年問題，交流校安情資，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警察局	<p>一、108 年 2,590 校次。</p> <p>二、109 年 1-8 月 1,728 校次。</p>
		<p>校外聯巡: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結合本市政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p> <p>預防少年犯罪宣導:</p> <p>一、預防犯罪宣導:為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拒絕參與犯罪、加入幫派、涉</p>		<p>一、108 年 556 人次。</p> <p>二、109 年 1-8 月 304 人次。</p>
				<p>一、108 年 104 場次，49,403 人次。</p> <p>二、109 年 1-8 月 52 場次，8,352 人次。</p>

		<p>及毒品等，使學生有純淨之學習環境與空間及健全身心發展。</p> <p>二、入校小班制宣導:除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各類大型場合預防犯罪宣導外，另為加強提升宣導效果，增加以小班式進行小團體宣導</p> <p>三、創新校園宣導—校園反毒反詐騙話劇表演活動:突破現行校園宣導模式，改由「學生向學生宣導」面向，以舞台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強化學生印象。</p> <p>四、成立少輔志工話劇宣導團:成立少輔志工宣導團到校話劇宣導，強化相關法律知識及如何防範及拒絕犯罪誘惑之技巧。</p> <p>五、錄製廣播節目:藉由專家學者與資深教師等熟悉之少年議題分享，促使各界及早介入預防、輔導，以避免少年發生問題與偏差行為。</p>		
	協尋失蹤兒少	<p>針對失蹤少年及學生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相關處理方式除通知報案人、帶回交付家長外，並予以關懷輔導，了解失蹤原因，</p>		<p>一、108 年失蹤少年通報 1,000 人次。 108 年尋獲 1,000 人次。108 年尋獲率 100%。</p> <p>二、109 年 1-8 月失蹤少年通報 738 人次。109 年</p>

		降低再失蹤機率，如具學生身分，主動通知學校等相關單位協助復學。		1-8 月尋獲 648 人次。109 年 1-8 月尋獲率 88%。
	執行專案 臨檢勤務	本局與本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共同執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另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規劃勤務勸導查察少年不當行為，每月結合本市政府教育局(原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高中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		一、108 年保護兒少措施擴大臨檢 19 次。108 年保護查察 52 次。 二、109 年 1-8 月保護兒少措施擴大臨檢 33 次。109 年 1-8 月保護查察 61 次。
	婦幼安全 宣導	以「分眾」、「分齡」擬定多元宣導策略，並善用實體、網路與各式媒體，運用設攤、專題演講、社區治安座談會及臉書有獎徵答等方式，實施婦幼安全犯罪預防宣導，擴大宣導之深度與廣度，迅速有效傳遞婦幼安全犯罪預防觀念。		一、108 年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382 場次，61,828 人次參與。 二、109 年 1-8 月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112 場次，21,217 人次參與。
	高關懷少 年服務	本局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辦理「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括電話初步訪談、個案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法院報到、社會資源聯	社會局	一、108 年服務案量共計 326 案，其中結束家外安置後追個案 245 案、藥物濫用個案 66 案及外展服務個案 15 案；辦理親子互動日活動 1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正向休閒活動 1 場次，共計 39 人次參與；辦理家長支持性團體 4 場

		結及福利宣導等服務。		<p>次，共計 16 人次參與、感化教育離校成長團體 8 場次，共計 3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園遊會暨藥物濫用預防宣導 1 場次，共計 502 人次參與、毒品防制社區宣導 4 場次，共計 450 人次參與、少年觀護所宣導課程 11 場次，共計 204 人次參與。</p> <p>二、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服務案量共計 259 案，其中結束家外安置後追個案 143 案、藥物濫用個案 77 案、外展服務個案 11 案及網絡單位轉介社區偏差行為個案 28 案；辦理家長支持性團體 6 場次，共計 36 人次參與、辦理正向休閒活動 1 場次，共計 51 人次參與、辦理少年觀護所宣導課程 9 場次，共計 256 人次參與。</p>
保障兒少健康權	兒童及少年保健	<p>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整合全市醫療資源，由小兒科(家醫科)專科醫師、牙科醫師、護理人員組成專業醫療團隊，主動至幼兒園或社區，提供視力、聽力、發展篩檢、體格生長、眼睛、耳鼻喉、頭頸部、胸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及口腔等健康檢查。</p> <p>二、辦理兒童視力、聽力、口腔保健講座，</p>	衛生局	<p>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服務成果如下：</p> <p>(一)108 年共辦理 1,016 場，計服務 6 萬 1,796 人。</p> <p>(二)109 年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710 場，計服務 4 萬 3,722 人。</p> <p>二、兒童視力、聽力、口腔保健講座</p> <p>(一)108 年共辦理 321 場，計 1 萬 716 人參加。</p> <p>(二)109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270 場，計 1 萬 434</p>

		提升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相關衛生教育觀念。		人參加。
	愛滋病防治與宣導	為提升少年對愛滋防治知能，由各級學校向衛生局(所)申請衛生教育宣導講座，由專業人員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		108年共計辦理141場次，29,727人次參與；109年1至8月共計辦理56場次，4,818人次參與。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持續利用校園宣導時，懸掛布條、張貼海報及跑馬燈播放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1925、桃園張老師1980、桃園生命線1995，並於場次發放文宣單張。		108年度本市各區至少辦理1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衛教宣導，共辦理14場次，合計1,008人次參與；109年1至9月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辦理12場次，分別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家庭、過動症兒家屬之對象區隔辦理宣導活動，參與人數533人。
	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p>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p> <p>(一)對監護人同意由個管師持續輔導列管的藥物濫用少年，依「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個案服務流程」予以收案，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p> <p>(二)少輔院銜接輔導：衛教宣導各級毒品危害性，並提供相關藥癮戒治資源。</p> <p>二、無毒安全營業場所：為落實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預防犯罪，與娛樂場所業者(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及旅宿業等)合作提供健康的無毒環境，已推動特定場所業</p>		<p>一、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p> <p>(一)對於收案之藥物濫用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108年度共收案19人；109年截至8月共收案8人。</p> <p>(二)少輔院銜接輔導：108年度共辦理20場次，計2,472人次參加(銜接輔導6場149人次，新生家屬11場201人次，懇親活動3場2,122人次)；109年截至8月共辦理3場次，計513人次參與(懇親活動1場454人次)。</p> <p>二、無毒安全營業場所：108年度共訪視301家，計1,234人次；109年截至8月共訪視141家，</p>

		<p>者配合佈置反毒海報、布條及相關宣導，輔導加入為無毒安全營業場所。</p> <p>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p> <p>(一)針對大學、高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家長與一般民眾舉辦反毒宣導活動</p> <p>(二)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依族群性質分別舉辦各式活動。</p>	<p>計 985 人次。</p> <p>三、毒品危害防制宣導：</p> <p>(一)針對大學、高國中及國小分齡分眾舉辦活動，108 年度共辦理 117 場次，計 61,271 人次；109 年截至 8 月共辦理 52 場次，計 3,446 人次。</p> <p>(二)針對家長及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108 年度共辦理 181 場次，計 197,738 人次；109 年截至 8 月共辦理 81 場次，計 9,273 人次。</p> <p>(三)針對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依族群性質分別各式活動，108 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計 311 人次；109 年截至 8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552 人次。</p>
--	--	---	---

## 工作報告附表

附表一-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鼓勵兒少參與活動之友善措施及活動多元性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人次	辦理單位
勇闖「壠小故事森林」開館發表會暨創意市集	開館發表會及親子手作市集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3日	1	420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街遊中壠(1)陳俊有老師導覽	提供老街溪文化導覽活動，帶領學員了解中壠文化、認識老街區歷史。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13日	1	24	文化局
老屋與小孩的故事	親子說故事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13日	1	22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專家導覽-壠史建築」	由黃天浩建築師導覽，與學員分享壠小故事森林的修復歷程，以及修復過程中的挑戰與趣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20日	1	23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新住民在中壠-新文化教育的融合」	壠小故事森林是親子的共讀空間，邀請新住民老師分享在中壠生活的點滴及心路歷程，讓學員了解新住民文化及文化教育的融合。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20日	1	15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小小攝影師拍拍老中壠」(辦理2場)	親子街拍老中壠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5月11日	1	52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繪本紙芝居《榻榻米的家》」(辦理2場)	親子說故事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5月18日	1	50	文化局
香氣元素的對話-文創手作坊 (辦理2場)	親子茶 x 精油創意香囊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01日	2	8	文化局
小茶師會菁英！與司茶者聞香習茶	親子茶藝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2日	1	5	文化局
淘·憶 手捏陶	親子陶藝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8日	1	8	文化局
與 Rainnie 一起森林療癒(一)文創手作坊	親子手作香膏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9日	1	4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中壠電影街-來和國寶一起畫看板」	由電影看板畫師帶領參與的學員共同繪製《榻榻米的家》之繪畫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15日	1	22	文化局

壩小故事森林「說活壩史-來聽中壩傳說故事」	親子說故事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15日	1	18	文化局
壩小故事森林-街遊中壩(2)邱台山老師導覽	提供老街溪文化導覽活動，帶領學員了解中壩文化、認識老街區歷史。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6月22日	1	25	文化局
氣息的奇幻旅程	夏日修護凝膠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6日	1	5	文化局
小小彩繪師-和風狐面	親子和風狐面具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7日	1	15	文化局
日式老屋與茶道的對話	親子日式禮儀茶道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14日	1	5	文化局
繪森繪影塗鴉趣	親子寫生繪畫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27日	1	15	文化局
靜好。和境 細工花手作師	和風手捏花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28日	1	5	文化局
動物全明星-齊齊蒸Spa	動物造型饅頭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8月4日	1	8	文化局
動物全明星-氣球魔法師	親子動物氣球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8月10日	1	20	文化局
森林動物全明星-魔髮捲捲紙筆筒	捲紙筆筒手作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8月11日	1	8	文化局

繪森繪影-動物全 明星創作	親子可愛動物繪畫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8月24日	1	3	文化局
森林藝想魔境-流 動之間	親子流動畫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9月7日	1	5	文化局
月兒彎彎故事文 旦繪	親子中秋說故事及文旦彩繪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9月13日	1	30	文化局
森林藝集氣-淘氣 蟹寶	親子手捏陶罐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9月13日	1	2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 x 鄰人製作_台灣 & 日本說唱藝術 介紹	邀請了說唱藝術界新秀【吳 思偉】，以及臺灣唯一中文落 語師【戴開成】，為大家介紹 不同形式的表演風格，並帶 來幽默好玩的精采小段！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9月29日	1	30	文化局
鄰人製作《盲劍客 一見/不見之間》 明盲合演(演出6 場)	由鄰人製作結合 EyeMusic 樂團的聲響實驗，以及落語 的「明/暗」場、布袋戲演師 的人偶之辯；在見與不見的 古老房舍中，來一場翻玩視 聽的傳奇之旅。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10月10日	1	150	文化局
鴿行者系列展-李 立中特展藝術家 對談	邀請到同為藝術創作者悅鴿 文創何董事長與藝術家面對 面了解藝術創作辛酸血淚。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11月16日	1	20	文化局

森林好朋友-動物燈籠手作	親子動物燈籠手作 DIY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3 日	1	20	文化局
沐寧文創/相聲表演	相聲表演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3 日	1	15	文化局
牛仔褲-好朋友大改造	親子牛仔褲 DIY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24 日	1	20	文化局
森林的差使-草木好朋友 押花手作	親子押花手作 DIY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20	文化局
講座：山外的大米缸-談美食文化	本講座邀請 LE-BUT 裏物文化，淺談從你我生活當中體認台灣的米食文化。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20	文化局
環境教育探索壠小故事森林-小小探索家 (辦理 2 梯次)	親子文化資產導覽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1 日	2	40	文化局
遊壠森林老屋 - Cosplay 童話派對	親子 cosplay 闖關遊戲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7 日	1	45	文化局
森林曼達拉。小小療癒師與被祝福的老屋	親子植物療育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7 日	1	20	文化局
親子禪繞 森林拼拼繪	親子禪繞畫繪畫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 年 12 月 8 日	1	20	文化局

森林墨香 習字帖	親子習字帖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12月8日	1	20	文化局
「春仔串門子—春聯的再想像」展覽活動—APP 實境闖關遊戲延伸教育體驗活動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結合「春仔串門子·春聯的再想像」特展，規劃「APP 實境闖關遊戲」，強化特展教育理念，讓觀眾透過遊戲方式瞭解春聯的典故、由來及相關常識，並且認識不同的春聯形式；另外，為鼓勵觀眾完成「APP 實境闖關遊戲」達陣，即可獲得「體驗 DIY 材料包」藉由手作體驗發揮創意，讓春聯有更多不同的聯想與想像。	活動經由遊戲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8年1月3日~2月24日	16	1359 人次	文化局
「媽媽·寶貝—創造愛與被愛的方式」特展—創作工作坊	邀請講師蔣侖、羅翎絹、邱翊琪呼應展覽主題，從「紙書創作」、「媽咪畫像」、「身體細胞」等內容衍伸出發，以學童創意發想，將對母親的愛，藉由藝術創作的手法，創造出屬於親子之間美好的回憶。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8年3月1日、3月16日、3月17日	4	80 人次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孵市集」館慶活動	市集活動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4日~108年4月7日	3	4000人次	文化局
壠小故事森林-「勇闖壠小故事森林」開館系列展	重現中壠地區現代教育的開端、周邊趣味老店舖發展以及壠小故事森林修復歷程。找出十大修復亮點，挖掘場域故事及特色。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4月4日~108年7月7日	1	15474人次	文化局
「不一樣的一天」多媒體互動特展活動	邀請講師宇中怡、徐玟玲、蔡承峰、邱鈺鈞配合展覽主題「不一樣的一天」多媒體互動特展，藉由不同的媒材創作，以及講師的引導帶領學童重新審視自己生活中常見的人事物，經由藝術性的創作引導，讓學童理解平凡事物有其非凡的樣貌。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8年6月2日、6月15日、6月16日、6月22日、6月23日	5	79人次	文化局
「2019 桃園兒童閱讀扎根活動」規劃執行委託案	劇場活動、闖關活動、好書交換、摸彩活動	以「運動」為活動主題，將「運動」與「閱讀」結合，希冀藉由運動之活力充沛、熱情動感的意象與內涵，推廣本市兒童閱讀盛事。	108年06日~108年9日	13	80000人次	文化局

鴿行者系列展—序章 工畫師	與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合作，展出肯納症兒童之創作。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8年7月16日~109年10月6日	1	8480人次	文化局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以親子為對象，規劃大型戶外匯演、藝術工作坊、主題實境遊戲、街頭藝人演出、創意市集等，透過親子參與互動，提供親子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	規劃動態型活動，如主題實境遊戲，以吸引男性參與度，平衡男女參與比例；另設置戶外臨時性哺集乳及親子廁所，提供親子友善空間。	108年7月13、14、20、21日	64	約30000人次	文化局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藝術家駐館計畫	「藝術家駐館計畫」首次由館方邀請長期於桃園創作的藝術家，以親子、學童為預設的觀眾和對象，於兒童美術館每月舉辦二場次，藉由藝術家駐館舉辦「陪你看、陪你讀」、「聽你說」及「小小工作坊」，將藝術資源與在地學童和市民共享，使展場、圖書館等公共空間，經由軟性的活動規劃成為桃園市內另一處公民樂於親近的空間，並達成藝術紮根的目標。5月4日至8月11日邀請蔣倫、胡縉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8年5月4日~8月11日	共8場次	108	文化局

	祥、陳韻如、賴添明 4 位藝術家駐館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一暑期策展工作坊 (辦理 2 梯次-國小組、國高中組)	<p>由專業策展人以展覽案例實務分享，剖析國內外美術館重要案例，具體而微引導學員了解當代藝術發展及科技介入博物館，及數位浪潮下美術館的回應。</p> <p>由業界專業師資教授展場燈光規劃設計、多媒體影音裝設實務及虛擬佈展操作。由美術館展覽組同仁教授策展簡介、藏品分類、展覽企畫書撰寫及展覽平配圖製作等課程。</p> <p>虛擬的兒童美術館 3D 展場模型中，將典藏作品圖檔嵌入虛擬展場，讓每位策展人都可以建構出獨一無二的虛擬美術館，課程結束後，工作坊完成以「平凡卻溫暖的家」、「凝視家鄉的瞬間」、「家</p>	經由專業的展覽課程規劃，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之策畫內容。	108 年 7 月 6 日~7 日、7 月 13 日~15 日	2	200	文化局

	鄉在何方」三項主題虛擬博物館。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關於家鄉我想說的是……」	經由八德在地文化和原住民特有文化介紹，課程結合過去的歷史人文，運用不同的麻繩和馬賽克創作，引領親子認識台灣在地文化。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8年7月21日-8月3日	5	70人次	文化局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書藝家的日常	經由實地參訪桃園 10 位桃園在地書藝家張穆希、宋良銘、吳英國、周志平、陳銘鏡、陳玉臺、張日廣、林居城、羅應良、段亭安的創作空間，讓學生在藝術家工作室參觀、討論、進行書藝交流。	透過書藝家的眼光與口述，幫助學生了解桃園書藝家作品靈感來源與創作理念，同時也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欣賞能力，以期達到書藝扎根的目的	108年7月12日~8月21日	共 10 場次	198 人次	文化局
森下春鼠。照見幸福 藝遊燈籠展	親子燈籠手做 DIY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1月1日	1	120	文化局
森下春鼠-糕事情啦！發糕動動手	親子發糕手做 DIY 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1月18日	1	20	文化局
「玩筆弄墨」特展活動	邀請文山社陳耀文老師現場教授毛筆製作，引領學童以及家長共同手作，經由毛筆製作了解書法藝術之精神。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9年1月19日、2月1日	2	49 人次	文化局

舞感統合：親子律動成長課程	提升肢體感官律動增強身體肌力與協調能力，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閱讀引導</li> <li>■ 講師與觀眾互動</li> <li>■ 親子合影</li> </ul>	109年2月9日、2月22日、3月15日、3月29日	4	46	文化局
豆蔻似花。豆花手作體驗	親子豆花手做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2月16日	1	20	文化局
走讀。閱壩屋眸。樂者	親子音樂會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3月1日	1	25	文化局
異想考古博士工作坊	藉由藝術家黃蘭雅與鈴木貴彥的引領，一同讓兒童變成「異想考古博士」，觀察平凡的物件，將物件化身為有趣的奇想考古遺物。	以兒童為主要工作坊教學對象，透過認識日常物件，激發兒童想像力及創造力。	109年3月1日	2	28	文化局
有跡可「尋」展—特展活動	參與活動民眾於活動前蒐集各式不同的葉子，於活動現場讓親子發揮想像力，結合生活的痕跡與記憶，利用熱縮片，創造獨一無二的手作藝術。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9年3月8日、3月15日	2	52人次	文化局
建築與繪。彩繪達摩不倒翁	親子彩繪不倒翁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3月14日	1	20	文化局
老屋咖啡廳。鬆餅下午茶師	親子午茶鬆餅DIY課程	以親子、兒童為主要推廣對象	109年3月15日	1	20	文化局

記憶標本工作坊	藝術家呂玫慧藉由物件的重新組合，形成物件符號意義上的再詮釋，呈現每人對於生活經驗的體會與再現。	親子運用值得記憶的物品，將物品封存於果凍膠中，製成標本紀念物，讓兒童體驗物品與在自身生命之意義。	109年3月23日	1	18	文化局
記憶熱縮工作坊	讓兒童發揮創意，畫其所思所想，結合生活的痕跡與記憶，利用熱縮片，創造獨一無二的手作品。本活動為親子課程，邀請爸爸、媽媽與小朋友同樂！	親子發揮創意，畫其所思所想，將圖案封存於熱縮片中，製成鑰匙圈，讓兒童體驗藝術創造與發揮想像力。	109年3月8日、3月15日	2	52	文化局
藝術家駐館計畫 X 郭俞平	邀請郭俞平擔任駐館藝術家，舉辦「自我的考古學—家屋的秘密寶藏」工作坊。活動內容關於自我象徵符號與成長環境的循跡，繪製一個孩子專屬的心靈房屋。	藉由繪製孩童專屬的心靈房屋，體察生命中重要的物體與地點，並結合自我的循跡與考古，探索意識心靈，同時啟發洞察力與創造力。	109年3月21日	1	20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100隻小老鼠躲貓貓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6月6日	1	13	文化局
小魚老師說故事	好久不見，我的好朋友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6月7日	2	49	文化局

電影欣賞	未來的未來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6月13日	1	7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夜鶯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6月13日	1	5	文化局
電影欣賞	吹夢的巨人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6月14日	1	6	文化局
親子電影院	海洋奇緣	透過電影讓兒少讀者探索更廣闊的世界	109年6月20日	1	13	文化局
樂桃桃藝響世界-人生如戲	仔戲捏麵人手作	提供兒童與青少年非技能之研習課程	109年6月21日	1	35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妮妮不見了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7月11日	1	19	文化局
小魚老師說故事	夏天來了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7月11日	2	39	文化局
電影欣賞	嚕嚕米漫遊蔚藍海岸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	109年7月12日	1	8	文化局

		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電影欣賞	蜘蛛人：新宇宙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7月18日	1	6	文化局
麥當勞姐姐說故事	麥當勞姐姐說故事	親切的麥當勞姐姐帶給兒少最快樂的繪本分享	109年7月18日	1	6	文化局
親子電影院	鬼靈精	透過電影讓兒少讀者探索更廣闊的世界	109年7月18日	1	11	文化局
玩紙藝術	神奇立體卡~我的愛心紙蝶滿飛舞	暑假到了，有趣的玩紙藝術吸引兒少來到圖書館體驗閱讀的樂趣	109年7月22日	1	7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凱撒大帝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7月25日	1	6	文化局
藝術療癒--和諧粉彩：在色彩中暈染出的寧靜	日本和諧粉彩是一種簡單易學的大眾藝術，適合所有年齡的學習者，畫作的風格大多明亮帶有希望感，豐富的色彩能量更有著撫慰人心及安定情緒的作用。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7月25日	1	32	文化局

療癒小物--立體彩繪膠	運用彩繪膠材料創作屬於自己的特色立體貼紙，免烤自然風乾，全彩立體效果。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7月26日	1	22	文化局
親子科學 DIY-魚菜共生	介紹魚菜共生原理及水循環系統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玩科學，也習得魚菜共生科學新知	109年7月29日	1	18	文化局
多元文化親子DIY-俄羅斯娃娃DIY	介紹俄羅斯娃娃緣起及其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做，也習得俄羅斯娃娃緣起	109年7月31日	1	29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我和怕怕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8月1日	1	10	文化局
紓壓小物DIY--黏呼呼的史萊姆	觸感可以刺激孩童的五感神經、認識顏色、親子手作。黏呼呼的觸感好摸不沾手，延展性極大，好玩又紓壓！！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1日	1	30	文化局
防疫DIY--殺菌香皂	在環保和健康的概念普及下，使用純天然製作的植物精油手工皂，溫和抑菌，使用起來無後顧之憂。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2日	1	27	文化局
蝕憶工作坊	絹印卡片創作	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之研習	109年8月2日	1	30	文化局

玩紙藝術	紙上奔跑~禪繞創意畫	暑假到了，有趣的玩紙藝術吸引兒少來到圖書館體驗閱讀的樂趣	109年8月5日	1	20	文化局
親子科學 DIY-足球機器人	講授機器人原理及足球機器人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玩科學，也習得機器人原理	109年8月5日	1	20	文化局
多元文化親子DIY-日本鯉魚旗製作DIY	介紹日本鯉魚旗緣起及其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做，也習得鯉魚旗緣起	109年8月6日	1	22	文化局
電影欣賞	女王的柯基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9日	1	6	文化局
多元文化親子DIY-泰國防蚊香茅水DIY	講授泰國香茅水緣起及其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做，也習得泰國香茅水源起	109年8月13日	1	28	文化局
麥當勞姐姐說故事	麥當勞姐姐說故事	親切的麥當勞姐姐帶給兒少最快樂的繪本分享	109年8月15日	1	4	文化局
親子電影院	神偷奶爸3	透過電影讓兒少讀者探索更廣闊的世界	109年8月15日	1	13	文化局
電影欣賞	恐龍當家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	109年8月15日	1	5	文化局

		發展				
小魚老師說故事	消暑一夏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16日	2	29	文化局
親子科學 DIY-火箭升空	講授火箭升空原理及其製作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玩科學，也習得火箭升空原理	109年8月19日	1	19	文化局
多元文化親子 DIY-南島原始部落刺繡 DIY	講授南島原始部落刺繡緣起及其刺繡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做，也習得南島原始部落刺繡緣起	109年8月20日	1	24	文化局
電影欣賞	玩具總動員 4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21日	1	6	文化局
聽故事，玩創意	芭芭雅嘎	結合分享繪本與手作 DIY，增加兒少閱讀樂趣	109年8月22日	1	13	文化局
英文繪本	《美女與野獸》Beauty and the Beast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22日~8月23日	3	49	文化局
兒童戶外紙扇寫生活動	兒童戶外寫生	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多元課程	109年8月23日	1	36	文化局

親子科學 DIY-動物積木	介紹積木緣起及其拼裝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玩科學，也習得積木緣起	109年8月26日	1	17	文化局
多元文化親子DIY-印度彩繪DIY	介紹印度彩繪緣起及其彩繪方式	讓親子學會動手做，也習得印度彩繪緣起	109年8月28日	1	14	文化局
療癒小物—趣味羊毛氈	療癒羊毛氈可以讓心靜下來，透過製作過程中用針具將羊毛戳實的動作，培養專注力和耐心，達到情緒紓壓的目的。	藉由閱讀推廣、研習及電影欣賞，提供優良休閒活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09年8月29日	1	28	文化局
家家有本《美好時光》	以演出《美好時光》家庭角色發想，融入馬戲表演與生活讀書趣事，並試著用較趣味的表演方式，闡述難解的家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演成員介紹</li> <li>■導讀</li> <li>■演出形式：馬戲（雜耍、舞蹈、特技）</li> <li>■表演與觀眾互動</li> <li>■親子合影</li> </ul>	109年9月27日	1	442	文化局
有跡可「尋」展	透過以考古為視角之藝術作品展示與多種體驗活動，激發觀眾的藝術想像以及對環境的觀察和好奇。	展覽以簡單易懂、深入淺出方式介紹藝術品及桃園遺址，並設立展覽互動區域—挖寶坑及壁畫區。此外，本館亦提供學習單，推廣美學	109年2月11日~4月29日	1	4,606人次	文化局

		經驗的同時讓兒少激發想像。				
(南崁兒童藝術村)崁崁兒談--台北曲藝團口說藝術演出	表演項目包括相聲、快板、說書、朗讀吟唱等	使用語言涵蓋國、台、客語等，除了與參與兒童互動外，亦可兼顧多元語言發展。	109年4月(每周日)	4場 (因應防疫採梅花座，每場限30人)	120	文化局
兒童主題書展	畫不像，沒關係	鼓勵兒少讀者多利用圖書館資源	109年4月1日~4月30日	1	1761人次	文化局
兒童主題書展	好愛好愛我的家人	鼓勵兒少讀者多利用圖書館資源	109年5月1日~5月31日	1	2061人次	文化局
兒童主題書展	世界歷史尋寶記	鼓勵兒少讀者多利用圖書館資源	109年6月1日~6月30日	1	2630人次	文化局
「打開書的異想世界」立體書展	主題書展	提供多面向的閱讀能力	109年4月1日~4月29日	29	17125人次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HipHop潮流街舞	潮流街舞系列課程	休閒與文化藝術的結合	109年4月7日~6月9日	10	239	文化局
《與書同行，書寫我的閱讀日記》書展	主題書展	提供多面向的閱讀能力	109年5月1日~8月31日	123	132294人次	文化局

兒童電影院	精選適合兒童觀看之影音作品並播放，提供兒童休閒娛樂、提升視聽閱讀能力	免費自由參與	109年4月~109年8月	10	130人次	文化局
說故事時間	每週六精選繪本，由志工媽媽帶領孩童閱讀故事，培養孩子閱讀能力	免費自由參與	109年6月~109年8月	12	101人次	文化局
咕咕咕故事團	說故事	透過故事內容進而提升兒童閱讀的興趣培養	109年6月~109年8月	11	218人次	文化局
閱讀童樂會	漫畫夏令營、小小科學營、美勞快樂營	增加孩童成長過程中的認知體驗，課程設計不只是一種課程，而是一種生活，一種自然而然以孩子為主體的生動教育，讓我們開一扇窗給孩子進入閱讀想像的世界，在學習新事物的過程更有趣，豐富兒童在學校無法獲得的體驗以及學習內涵。	109年7月17日~8月24日	24	528人次	文化局
2019好書大家讀	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展-大園與三和分館	鼓勵兒少讀者多利用圖書館資源	109年7月1日~8月31日	1	7614人次	文化局

109年閱讀推廣夏季系列活動	探索科普世界：釣魚樂 兔子機器人 傘骨結構、反收傘	暑期生活體驗營	109年7月21日、 7月28日、8月4 日、8月11日	4	74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 龍潭分館-叮叮咚 咚拇指琴兒童課程	拇指琴教學	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 之研習	109年7月21日、 7月28日、8月4 日	3	101	文化局
109年閱讀推廣夏季系列活動	玩植物秀創意：有趣的草頭 寶寶 創意禪風苔草球 花盆彩繪 押花小品	暑期生活體驗營	109年8月5日、8 月12日、8月19 日、8月26日	4	46	文化局
「健康，充電！」 閱讀推廣活動	針對兒少推出「親子繪體 能」、「親子繪體操」、「玩藝 術，療癒親子關係!」、「兒童 心理劇」、「繽紛拿鐵DIY」、 「夢想板工作坊」等課程	課程觸及1.5歲~18歲等多 年齡層，主題多元，含括繪 本、體適能、藝術、心理學、 營養學、夢想探究、親子關 係等面向，並結合手做、遊 戲、工作坊等課程型態鼓勵 兒少參與。	109年8月1日~8 月31日	6	70	文化局
遊戲小學堂-學習 空間體驗親子工 作坊	李騰芳古宅大溪遊戲小學堂 左外護龍活動空間於每周六	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學習空 間體驗親子工作坊，藉由親 子互動增進彼此情感交流。	109年6月6日~8 月22日	9	58	文化局

	下午 2 時舉辦學習空間體驗親子工作坊					
109 年度藝術家駐館計劃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位於八德廣豐新天地，五樓為美術館，六樓為圖書空間。本館自 108 年起持續推出結合藝術與圖書雙「館」資源之「藝術家駐『館』計劃」，邀請各領域藝術工作者前來駐「館」，搭配各檔期展覽主題以及兒童藝術圖書，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創作體驗工作坊。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展覽內容。	109 年 3 月 21 日、4 月 5 日、5 月 24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共 7 場次	200 人次	文化局
「藝愛之名」系列活動	由「愛」為主題及核心，透過「父母」與「子」的關係探討親子間的情感關懷。藝愛之名推出：「縫繡工作坊」及「三代樂齡藝術共融工作坊」兩種專題活動，藉由故事、創作及想像，讓愛的光譜不受限於社會性（身分、階層、族群）、生理性（年齡），透過藝術形式共創親子愛的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更深刻了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連結。	109 年 4 月 19 日、5 月 9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	共 2 場次、2 梯次	96 人次	文化局

	回憶並串聯人與人之間的連結。					
2020 年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夏令營	「玩具」是陪伴孩童童年最重要的物件，孩童常經由「玩」這件事開啟對於世界的認識。2020 年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夏令營結合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跨領域課程，開展孩童的感官經驗，讓孩童經由「玩藝術」的體驗，進而擁有探索世界的熱情與想像活力。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	109 年 7 月 21 日~8 月 1 日	共 2 梯次	528 人次	文化局
2020 年桃園市立美術館藝術共融計畫-聽損兒童藝術共融「應用劇場工作坊」	本計劃透過應用劇場工作坊，由「知了劇團」的專業老師引導，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讓聽損小朋友與親屬分享自身的生命故事，進而對話交流，期能為聽損者與家屬提供一個抒發情感，參與藝術活動的園地。	活動經由戲劇引導、肢體律動和藝術創作等方式，引領聽損學童及家屬發現自我人格特質、強化人際交流及增進親子互動。	109 年 8 月 22 日~9 月 6 日	2	111 人次	文化局

書藝同行 — 橫山書法藝術館文化平權系列活動	配合橫山書法藝術館文化平權業務之推展，舉辦「藝起玩書法」跨齡書藝工作坊、「書藝原動力」原住民書藝工作坊、「書寫世界風」新住民書藝工作坊，邀請不同族群一同參與這場跨世代、跨族群的書藝群眾運動，達到友善平權之目的。	活動經由創作和互動的方式，引領學童認識書法藝術之美。	109年7月18日、7月19日、8月7日、8月8日、8月14日、8月15日、8月28日、8月29日、8月21日、8月22日、9月19日、9月20日	6	176 人次	文化局
「遊走地圖」特展	《遊走地圖》展，藝術家們以地圖為發想起點或創作核心，探索歷史檔案、社區環境及個人遷徙的經驗。他們遊走於國際與地方，懷抱著探險的心，運用不同的媒材，包括數位地圖、歷史地圖或心靈地圖等形式作為創作的手法，以套疊、定位或虛構的方式，跨越地圖學的疆域，創造出個性化的藝術表現。	以兒少文化搭配多元藝術為展覽規劃，展區內設置藝術與地圖結合之互動區，增進兒少親近藝術、了解藝術。	109年5月9日-7月12日	1	9,022 人次	文化局
「小時候」特展	《小時候》展，邀集1910至1990年代出生的十一位藝術	以兒少文化搭配多元藝術為展覽規劃，展區內設置跨	109年7月21日-9月20日	1	10,003 人次	文化局

	<p>家作品，藉此探看不同時代的童年樣貌、召喚不同時代的集體記憶，更鼓勵各年齡層的觀眾透過藝術分享經驗、與他者對話。大朋友們可以藉著欣賞各年代創作者的藝術品，回望各自生命的根源、喚起童年的回憶；小朋友們則可以瞭解不同世代的兒時生活趣味，在藝術的探索中，學習自我認同，以及喜愛自己的生活環境。</p>	<p>時代兒時照片募集之藝術互動區，增進兒少親近藝術、了解藝術。</p>				
<p>「像極了怪獸」特展</p>	<p>《像極了怪獸》特展，展出李小鏡、吳權倫、曾麗娟、林介文、林威丞及黃贊倫等六位藝術家的創作，呈現他們將物種轉化與再詮釋，像極了怪獸的形象表現，並規劃了從作品衍生的三個互動體驗區。種種活潑、幽默、誇張、浪漫或詭異而猶似怪獸的形象，包括拼組的人獸合體、未</p>	<p>以兒少文化搭配多元藝術為展覽規劃，展區內設置科技藝術互動區，增進兒少親近藝術、了解藝術。</p>	<p>109年10月2日-11月29日</p>	<p>1</p>	<p>-</p>	<p>文化局</p>

	來世界的進化人魚、植物形態的動物化、攪亂生活的恐龍，還有彷彿穿越古今虛擬世界的異獸，或者沉睡的犀牛角少女，引人驚訝、讓人好奇。					
大溪遊戲小學堂 FUN 暑假	(一) 會呼吸的材料 (二) 玩木趣: (三) 起厝養成班:	(一) 會呼吸的材料:從實際觀察樹木，認識樹木的構造及功能，再經由互動大地遊戲瞭解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配合木博館教具箱認識台灣珍貴的 10 種樹木，利用樹葉拓印創作屬於自己的作品。 (二) 玩木趣:從觀察木製品，到了解木料的加工、榫接與製作木物品的方式，再經由互動大地遊戲瞭解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搭配木博館的教具箱，從實務操作了解木藝的技術與生活	109 年 6 月 24 日~8 月 28 日	24	324	文化局

		<p>環境之間的關聯，並完成屬於自己的木香包。</p> <p>(三) 起厝養成班:從實際觀察與體驗，學習古代建築房屋的技術及人文文化，欣賞不同房屋的建造、取材方式，引發創意精神在實際操作上，以小組方式設計及製作理想中的家園環境，同時思考與愛護地球、節能減碳，學習欣賞古蹟之美與領會意境。</p>				
2020 舞動皮偶現 光影	<p>皮影戲俗稱「皮猴戲」，為台灣三大偶戲之一，有感於皮影戲劇在老師傅逐漸凋零與年輕一代的表演工作者嚴重斷層，社會大眾及新新人類對皮影戲的陌生，影子傳奇劇團因而成立。為推廣永續傳承皮影戲文化，配合圖書館推廣終生學習理念，影子傳奇劇團為大家帶來台灣傳</p>	<p>■閱讀引導推薦：介紹皮影相關書籍導讀</p> <p>■台灣傳統皮影藝術介紹：說明台灣皮影戲的歷史與傳承發展</p> <p>■皮影示範表演：介紹皮影戲偶的造型並示範皮影表演形式</p> <p>● 皮影戲表演：獅子與老鼠、跟著阿嬤去旅行</p>	109年9月12日	1	389人次	文化局

	統皮影戲的「舞動皮偶現光影」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演成員介紹</li> <li>■有獎徵答：趣味童玩贈送</li> <li>■影偶操作體驗：開放民眾實際操偶練習</li> </ul>				
青年週系列亮點活動	<p>一、「青年抬頭節」主要分為4項重點活動，其中「青年抬頭節起跑活動」於3月16日在G10GO!青年貨櫃市集展開，結合貨櫃市集改裝亮相，以魔幻童趣風格再現想像力與創意魅力的夢遊仙境；時下最潮的快閃店也將於同日啟用，搭配TITLE創意活動，為「青年抬頭節」拉開序幕。</p> <p>二、而「青年抬頭日」於3月31日在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舉行，邀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十大類社團齊聚，搭配40個靜態攤位展示、18個動態舞</p>	免費參加入場。	<p>一、108年3月16日「青年抬頭節」。</p> <p>二、108年3月31日「青年抬頭日」。</p> <p>三、108年4月7日「青年抬頭動感派對」。</p> <p>四、108年4月13日「青年抬頭挑戰營」開幕記者會。</p>	4	<p>一、約2,500人次。</p> <p>二、約1,000人次。</p> <p>三、約3,000人次。</p> <p>四、約500人次。</p>	青年事務局

	<p>台演出，以及家長師生共襄盛舉的千人抬頭舞，展現桃園青年的創意活力。</p> <p>三、眾所矚目的「青年抬頭動感派對」於4月7日於中壢銀河廣場登場，串聯競賽、市集和展演，全方位展示桃園青年的抬頭成果，並邀請金曲獎獲獎樂團「茄子蛋」登台表演，定能將活動氣氛帶到最高點。</p> <p>四、「青年抬頭挑戰營」則於4月13日於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熱血登場，結合北台灣設施最多的探索教育體驗園區，招募勇於挑戰自我的青年，搶先體驗43項高低空設施。</p>					
--	---	--	--	--	--	--

2019 志勇雙全成年禮	<p>一、本局於 9/28、9/29 辦理為期兩天，結合「志」願服務與「勇」敢承擔精神的「2019 志勇雙全成年禮」，走進新屋區陪伴 18 位長者聊天共餐和幫忙打掃家園，並勇闖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挑戰多樣高低空設施，為成年迎來全心全力的祝福。</p> <p>二、營期第一天走進新屋區笨港里、深圳里、蚵間里、九斗里共 18 戶獨居長輩家中，除了青銀共餐，學子們也協助長者清掃周遭生活空間。</p> <p>三、營期第二天全體學員齊聚桃園青年學習體驗園區，拿出自己的勇氣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挑戰巨人梯、信心擊球、高空獨木橋等戶外探索設</p>	<p>全程免費並安排志願服務及體驗設施機會。</p>	<p>108 年 9 月 28 至 29 日</p>	<p>1</p>	<p>171</p>	<p>青年事務局</p>
--------------	---	----------------------------	----------------------------	----------	------------	--------------

	施，經歷象徵「轉大人」的洗禮。結訓前的「加冠」儀式，多位前一日被服務關懷的獨居長輩驚喜現身，為這群有愛的孩子們戴上紀念帽，也與當地里長及志工媽媽一起給予擁抱和祝福，勉勵他們持續承擔成長的挑戰和責任，現場氣氛溫馨感人。					
青年多元才藝及寒暑假體驗學習工作坊	寒暑假期間，開設專屬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免費課程，讓青年朋友在假期有安全健康的休閒育樂選擇，藉以紓解其於生活和課業上的壓力，引導年輕人探索自我興趣，發展個人無限潛能。	全程免費參與。	109年寒假(2月1日至2月16日)及暑假(7月15日至8月30日)	144梯次	共計1499人次	青年事務局
108年度桃園市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	本活動辦理3梯次暑期營隊(風速小子科技營、舞動奇蹟文化藝術營、喔海洋海風體驗營)，藉由科技及才藝相	1. 鼓勵弱勢家庭原住民學生優先參加(單親、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 設計三梯次才藝文化活動。	108年7月23日至25日、8月8日至8日、8月12日至13日	3場	170人次	原民局

	關營隊，拓展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的視野。	3. 活動設置接駁車，方便學員參與。				
109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	本活動辦理3梯次暑期營隊(泰雅勇士營、原力探索營、創新科學營)，藉由認識自我、體驗教育等主題課程，拓展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的視野。	1. 鼓勵弱勢家庭原住民學生優先參加(單親、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 設計三梯次才藝文化活動。 3. 活動設置接駁車，方便學員參與。	109年8月17日至21日、8月24日至26日	3場	153人次	原民局
暑期體育育樂營	由各國中小於暑假期間辦理各項體育育樂活動	一、友善措施：除供本市學生報名參加，亦開放外縣市學生參加；另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免費參加。 二、活動性質的多元：育樂營項目包含各種球類運動、田徑、舞蹈、游泳、民俗體育等，透過各種體育育樂活動，提升學生運動興趣，進而培養運動習慣。 三、傳統與創新及在地化的多元：各校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抑或結	7月至8月	2,973	68,541	教育局

		合在地文化，設計多種體育活動。				
109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p>一、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p> <p>二、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p>	109 年 7-8 月	179	約 4394 人次	教育局

附表二 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

年度	類別	立案家數	登錄車輛數(A)	查核車輛數(B)	查核率 (B/A)	合格車輛數	違規車輛數	違規車輛改善數
108	幼兒園	594	582	319	54.8%	303	16	16
	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各級學校	305	703	383	54.5%	383	0	0
	短期補習班	1265	41	59	143%	51	8	8
	課後照顧中心	221	71	71	100%	69	2	2
109 1-8月	幼兒園	612	586	266	45%	246	20	20
	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各級學校	305	706	503	71.3%	503	0	0
	短期補習班	1267	56	33	59%	24	9	9
	課後照顧中心	225	88	67	76.1%	64	3	3

附表三-每月稽查次數與日期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8 年	幼兒園幼童 專用車	9 次 日期： 1/4、8、 10、 15、 18、 22、 25、 29、31	5 次 日期： 2/12、 15、 19、 21、26	8 次 日期： 3/5、8、 12、 14、 19、 22、 26、28	6 次 日期： 4/2、9、 12、 23、 25、30	9 次 日期： 5/3、7、 9、14、 17、 21、 23、 28、31	7 次 日期： 6/6、 11、 14、 18、 20、 25、30	9 次 日期： 7/2、5、 9、11、 16、 19、 23、 25、30	9 次 日期： 8/2、6、 8、13、 16、 20、 22、 27、29	8 次 日期： 9/5、6、 10、 12、 17、 20、 24、26	9 次 日期： 10/1、 3、8、 15、 17、 22、 25、 29、31	8 次 日期： 11/5、 7、12、 14、 19、 22、 26、29	8 次 日期： 12/3、 5、10、 12、 17、 20、 24、27	95 次
	短期補習班 學生交通車	9 次 日期： 1/4、8、 10、 15、 18、 22、 25、 29、31	5 次 日期： 2/12、 15、 19、 21、26	8 次 日期： 3/5、8、 12、 14、 19、 22、 26、28	6 次 日期： 4/2、9、 12、 23、 25、30	9 次 日期： 5/3、7、 9、14、 17、 21、 23、 28、31	7 次 日期： 6/6、 11、 14、 18、 20、 25、30	9 次 日期： 7/2、5、 9、11、 16、 19、 23、 25、30	9 次 日期： 8/2、6、 8、13、 16、 20、 22、 27、29	8 次 日期： 9/5、6、 10、 12、 17、 20、 24、26	9 次 日期： 10/1、 3、8、 15、 17、 22、 25、 29、31	8 次 日期： 11/5、 7、12、 14、 19、 22、 26、29	8 次 日期： 12/3、 5、10、 12、 17、 20、 24、27	95 次
	課後照顧中 心學生交通 車	9 次 日期： 1/4、8、 10、 15、 18、 22、 25、 29、31	5 次 日期： 2/12、 15、 19、 21、26	8 次 日期： 3/5、8、 12、 14、 19、 22、 26、28	6 次 日期： 4/2、9、 12、 23、 25、30	9 次 日期： 5/3、7、 9、14、 17、 21、 23、 28、31	7 次 日期： 6/6、 11、 14、 18、 20、 25、30	9 次 日期： 7/2、5、 9、11、 16、 19、 23、 25、30	9 次 日期： 8/2、6、 8、13、 16、 20、 22、 27、29	8 次 日期： 9/5、6、 10、 12、 17、 20、 24、26	9 次 日期： 10/1、 3、8、 15、 17、 22、 25、 29、31	8 次 日期： 11/5、 7、12、 14、 19、 22、 26、29	8 次 日期： 12/3、 5、10、 12、 17、 20、 24、27	95 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	9次 日期：1/4、8、10、15、18、22、25、29、31	5次 日期：2/12、15、19、21、26	8次 日期：3/5、8、12、14、19、22、26、28	6次 日期：4/2、9、12、23、25、30	9次 日期：5/3、7、9、14、17、21、23、28、31	7次 日期：6/6、11、14、18、20、25、30	9次 日期：7/2、5、9、11、16、19、23、25、30	9次 日期：8/2、6、8、13、16、20、22、27、29	8次 日期：9/5、6、10、12、17、20、24、26	9次 日期：10/1、3、8、15、17、22、25、29、31	8次 日期：11/5、7、12、14、19、22、26、29	8次 日期：12/3、5、10、12、17、20、24、27	95次
109年1-8月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	6次 日期：1/2、7、10、14、16、21	5次 日期：2/4、7、11、13、18	5次 日期：3/3、6、10、12、17	8次 日期：4/7、10、14、16、21、24、28、30	8次 日期：5/5、8、12、14、19、22、26、28	8次 日期：6/2、5、9、11、16、19、23、30	9次 日期：7/3、7、9、14、17、21、23、28、31	7次 日期：8/4、6、11、14、18、20、28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56次
	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	6次 日期：1/2、7、10、14、16、21	5次 日期：2/4、7、11、13、18	5次 日期：3/3、6、10、12、17	8次 日期：4/7、10、14、16、21、24、28、30	8次 日期：5/5、8、12、14、19、22、26、28	8次 日期：6/2、5、9、11、16、19、23、30	9次 日期：7/3、7、9、14、17、21、23、28、31	7次 日期：8/4、6、11、14、18、20、28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56次
	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	6次 日期：1/2、7、	5次 日期：2/4、7、	5次 日期：3/3、6、	8次 日期：4/7、	8次 日期：5/5、8、	8次 日期：6/2、5、	9次 日期：7/3、7、	7次 日期：8/4、6、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__次 日期：__	56次

車	10、 14、 16、21	11、 13、18	10、 12、17	10、 14、 16、 21、 24、 28、30	12、 14、 19、 22、 26、28	9、11、 16、 19、 23、30	9、14、 17、 21、 23、 28、31	11、 14、 18、 20、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交通車	6 次 日期： 1/2、7、 10、 14、 16、21	5 次 日期： 2/4、7、 11、 13、18	5 次 日期： 3/3、6、 10、 12、17	8 次 日期： 4/7、 10、 14、 16、 21、 24、 28、30	8 次 日期： 5/5、8、 12、 14、 19、 22、 26、28	8 次 日期： 6/2、5、 9、11、 16、 19、 23、30	9 次 日期： 7/3、7、 9、14、 17、 21、 23、 28、31	7 次 日期： 8/4、6、 11、 14、 18、 20、28	___次 日期： —	___次 日期： —	___次 日期： —	___次 日期： —	56 次

附表四-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一、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人數

年度	運輸事故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107年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7人，受傷2,627人。	衛生局：232人	衛生局：4人	消防局：10	消防局(119接獲)：3	0
	交通局：2,634人。		教育局：死亡1人，受傷4人			
	教育局：死亡14人，受傷205人	教育局：受傷6人	社會局：死亡1人，受傷1人	教育局：死亡1人，受傷2人		
108年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4人，受傷3,474人。	衛生局：0	衛生局：4人	消防局：2	消防局(119接獲)：0	0
	交通局：3,478人。		教育局：受傷2人			
	教育局：死亡14人，受傷181人	教育局：受傷1人	社會局：受傷3人	教育局：死亡5人，受傷2人		

## 二、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

	運輸事故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事故成因分析	<p>(一)肇事因素以車輛行進中事故傷亡(含乘客)為主,其次為行人穿越道路(含步行、靜立/止、奔跑,上、下車)。</p> <p>(二)未遵守交通規定、行車經驗不足及深夜騎乘機車視線不佳等。</p> <p>(三)國小學生以家長接送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行走時擦撞次多。</p> <p>(四)國中學生以自行車騎乘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p> <p>(五)高中學生以有照乘機車及無照駕駛居多。</p>	<p>(一)分析本市107至108年高中以下學校食品中毒案件: 1、病因物質皆為細菌引起。 2、食品被汙染或處置錯誤之場所,「食品工廠」及「學校」各1件。</p> <p>(二)進行教學實驗時不慎碰觸或一氧化碳中毒。</p>	<p>(一)經分析本市107至108年「18歲以下」自殺死亡方式以「高處跳下」8人最多。</p> <p>(二)107至108年本市18歲以下自殺死亡個案死亡原因類別,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不詳」6人、「學校適應問題」4人、「家庭成員問題」3人及「感情因素」3人,相關防治策略仍須著重規劃心理衛生、加強親職教育及壓力調適等。</p> <p>(三)不慎或同儕間玩樂所致。</p> <p>(四)因場地濕滑或跑步不慎跌倒。</p> <p>(五)家長獨留6歲以下兒童在家導致意外墜樓。</p>	<p>(一)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夜間,逃生過程因暴露吸入濃煙而送醫治療。</p> <p>(二)遭人為縱火,或住家不慎失火。</p>	<p>(一)同儕相約至水域遊樂不慎溺水。</p> <p>(二)與親友出遊,獨自至泳池遊玩不慎溺水。</p>	

<p>預防 因應 策略</p>	<p>(一)為能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採用「分眾、分齡之多元主題」、「設計新穎、具實用功能之宣導品」及「增強宣導密度、擴大觸及層面」之「3D交通安全宣導策略」，札根道安觀念，減少事故發生。</p> <p>(二)另每月統計分析轄內各類交通事故成因(含肇因、類別、時段、車種及年齡等)相關數據，於本市「道安督導會報」中提報，以供各單位參考，共同維護本市交通安全。</p> <p>(三)加強交通案例宣教。</p> <p>(四)請學生家長協助管制休假在外個人行</p>	<p>(一)秉持「源頭管理」原則，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及餐盒工廠落實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p> <p>(二)定期查核本市校園自設廚房作業環境並抽驗其營養午餐，另配合教育局專家委員進行訪視輔導行程，訪視內容主要針對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溯源及廚房衛生環境訪視，提供建議及法規宣導以達規定。</p> <p>(三)衛生局同時對於供應校園餐點之餐盒食品工廠進行查核及抽驗。</p>	<p>(一)強化高危險群心理衛生宣導，並及早發掘高風險個案-加強在學者青少年高危險群接觸心理衛生資源，並主動結合本市各級學校。</p> <p>(二)衛教教師轉介前充分告知與說明以強化青少年正向求助經驗。</p> <p>(三)轉化文宣內容以更貼近、同理自殺者之感受並減少求助阻礙，宣傳更切合青少年可近性資源。</p> <p>(四)加強衛教照顧者鼓勵、支持青少年病人尋求醫療資源或持續接受治療。</p> <p>(五)另防範高致性方法「高處跳下」方式中擇定「公寓大廈自殺防治」，與本府建管處合作，將評選項目「社區防墜安全管理措施及成效」列入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安居桃園讚寓有家」活動中，</p>	<p>(一)獨立式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即早發現火災，並加強宣導火場逃生應變等安全觀念。</p> <p>(二)持續宣導火災逃生要領及用火安全宣導。</p>	<p>(一)持續宣導防溺要領，並請學校持續要求學生勿至無救生人員之海域遊樂。</p> <p>(二)加強宣導安全教育，並請家長勿讓幼兒(兒童)獨處。</p> <p>(三)加強學校水域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救能力。</p>
-------------------------	--	---	---	---	--

	<p>為。</p> <p>(五)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強化學生防禦駕駛知能與技巧。</p> <p>(六)與民間組織及政府單位合作,入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四)經本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或檢驗結果不合格,則依法處辦。</p> <p>(五)加強課堂紀律,並請教師注意有毒物質操作安全。</p> <p>(六)運用各時機實施一氧化碳使用安全宣導。</p>	<p>另辦理健康友善社區推廣計畫,參與計畫之社區於社區大樓明顯處、公共場域懸掛「微笑面對每一天」布條及辦理衛教宣導,並於易發生墜樓處設置管控機制及張貼關懷標語。</p> <p>(六)加強安全教育。</p> <p>(七)高樓層安全防護工作。</p> <p>(八)注意環境安全及加強地板防滑。</p> <p>(九)委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不定期查核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環境是否符合 40 項安全檢核規定。另每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包括:托育托育環境安全及環境規劃等訓練課程,隨時提醒安全重要性。及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 月編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p>			
--	---	---	---	--	--	--

			手冊，提供家長、中心訪視人員及托育人員使用，共同擔負起守護兒童安全的責任。			
--	--	--	---------------------------------------	--	--	--

附表五-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情形

主管機關		備查情形 (截至109年8月31日止)			稽查情形 (109年1月1日至8月31日)			
		兒童遊戲場 總家數(A)	備查家數(B)	完成備查比 率(B/A%)	稽查家數(C)	合格家數(D)	不合格家數 (C-D)	合格率 (E=D/C%)
教育局	國小附幼	193	81	42%	57	44	13	77%
	市立及私 立幼兒園	257	10	3.8%	130	10	120	7.6%
養護工程處		337	52	15%	36	35	1	97%
衛生局		22	22	100%	22	22	0	100%
經濟發展局		6	6	100%	6	6	0	100%
觀光旅遊局		4	2	50%	4	2	2	50%
社會局		1	1	100%	0	0	0	0%
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戶外遊具已於109年8月拆除，故目前並無轄管兒童遊戲場設施。						

◎填寫說明：

一、備查情形：

(一)總家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規定，無動力固定式，供2至12歲使用之非機械遊戲場設施。

(二)備查家數：依本規範第7點規定，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該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數。

二、稽查情形：

(一)稽查家數：依本規範第12點規定，遊戲場主管機關每年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遊戲場安全稽查家數。

(二)合格數：遊戲場主管機關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內容進行稽查，檢查項目全數符合始可認列合格數。檢查項目含「合格檢驗報告書」，爰原則上稽查合格數應低於備查家數，倘稽查合格數高於備查家數，請敘明理由。

附表六-聯合稽查、業務訪查、財務查核及夜間稽查

	聯合稽查	業務訪查	財務查核	夜間稽查
稽查成員	建管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	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會計師事務所、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社會局機構承辦人員
稽查項目	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	機構捐物、捐款、募款、年度預決算、資金等項目	清點兒少安置數量、夜間排班人力、照顧比例及兒少受照顧狀況
稽查頻率	依據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2 次，優甲等機構每年進行 1 次	不定期訪視	每年 1 次	每年至少夜間稽查 1 次，倘經有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
稽查期程	每年至少 1 次，乙等以下機構每年至少 2 次(109 年預計於 109 年 4-6 月及 109 年 9-11 月辦理聯合稽查)	每年	每年	每年

附表七-兒少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108年與109年兒少安置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12歲(兒童)		12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08年(每月)	22,000元	21,000元	22,000元	23,000元	依據中央函請各縣市政府每人每月委託安置費最低標準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作調整。
109年(每月)	24,000元	22,000元	24,000元	26,000元	
差異數	+2,0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附表八-寄養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108年與109年兒少寄養費用差異一覽表					
年度	未滿12歲(兒童)		12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08年(每月)	22,000元	21,000元	22,000元	25,000元	已達中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標準
109年(每月)	25,000元	23,500元	25,000元	27,000元	
差異數	+3,000元	+2,500元	+3,000元	+2,000元	
108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	超過2倍	超過1.9倍	超過2倍	超過2.1倍	

附表九-108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統計表

類別/學制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344	274	404	91	1,113
安全維護事件	103	53	79	13	248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77	270	233	0	880
管教衝突事件	10	38	78	18	14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482	896	1,224	76	2,678
天然災害事件	8	8	43	3	62
疾病事件	491	1,517	10,934	5,824	18,766
其他事件	48	40	97	28	213
總計	1,863	3,096	13,092	6,053	24,104

附表十-108年兒少保護事件各類別件數統計

類別/學制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395	694	780	5	1,877
藥物濫用事件	48	34	5	8	87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0	1	1	0	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33	144	436	67	680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6	22	2	0	30
家庭暴力事件	0	1	0	1	2
總計	482	896	1,224	76	2,678

附表十一-109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統計表

類別/學制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意外事件	224	202	296	64	786
安全維護事件	64	48	49	16	177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338	229	176	0	743
管教衝突事件	8	26	41	9	8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323	678	898	73	1,972
天然災害事件	4	4	10	7	25
疾病事件	102	309	1,472	956	2,839
其他事件	35	24	76	25	160
總計	1,098	1,520	3,018	1,150	6,786

附表十二-109年兒少保護事件各類別統計表

類別/學制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17	467	407	7	1,098
藥物濫用事件	51	30	1	0	82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0	0	1	1	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9	92	240	40	401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3	13	1	0	17
家庭暴力事件	23	76	248	25	372
總計	323	678	898	73	1,972

# 陸、提案討論



## 109 年度第 2 次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一	為預先籌備 11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預告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p>查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 6 月 8 日來函「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考核指標」，增列 3 項 112 年預告指標如下：</p> <p>(一)辦理各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或措施應透過兒少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成效評估。 (涉及局處例如：文化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p> <p>(二)轄內新建或改建兒少活動場館，應邀請兒少參與提供建議。(涉及局處例如：文化局、教育局、體育局、青年事務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三)為改善使用未經核備車輛載運兒童可能造成的風險，針對轄內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有積極作為，且查有使用未經核備車輛情形，並完成輔導改善之具體成效：每 1 輛次額外加 0.25 分，最高為 1 分。(教育局)</p>
辦法	<p>一、請相關權責單位依上述指標(一)至(三)規劃辦理。</p> <p>二、請研考會及財政局依上述指標(二)提供本府重大建設案件及促參館舍清單，俾利彙整盤點本府新建或改建案。</p> <p>三、將上述內容納入為本會例行性工作報告內容。</p>

## 109 年度第 2 次

###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二	為增進兒少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請各局處針對機關內部涉兒少政策業務相關會議平台，評估可開放邀請兒少出(列)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揭示「尊重兒童意見」意旨，略以：「兒童有權對於各項影響其權益之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國家並應採取措施，特別給予兒童得直接或透過代表、適當之組織，於相關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p> <p>二、次查旨案涉中央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考核項目四、兒少社會參與權指標，其指標內容為：「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度」。</p> <p>三、為落實上開公約內涵，並於考核項目爭取佳績，爰請本府各局(處)針對機關內部涉兒少政策業務相關會議平台，調查現行已正式邀請兒少參與或評估可開放兒少出(列)席進行盤點，供本局彙整後供本市少年代表推舉出(列)席。</p>
辦法	請本府各局(處)針對機關內部涉兒少政策業務相關會議平台，調查現行已正式邀請兒少參與或評估可開放兒少出(列)席進行盤點，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復附件 1 供本局彙整後供本市少年代表推舉出(列)席。

## 桃園市兒少參與地方決策平台調查表

附件 1

一、貴局是否有設置或召開兒少業務相關會議平台？(如兒少教育、健康衛生、遊戲安全、休閒文化、犯罪預防、母語文化、職涯及職業等項目)

否，請說明理由：\_\_\_\_\_

是，請列舉：\_\_\_\_\_

序號	會議名稱	主持人層級	辦理頻率 (○次/年、季、月)	會議目的及內容	與會人員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局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局二層			
2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局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局二層			

二、上開會議平台是否已開放兒少出(列)席：

否，請說明：\_\_\_\_\_

是，請列舉：\_\_\_\_\_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兒少參與身份	參與人數設限	議事權利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會議主管機關自行遴選， 遴選方式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1)發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提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公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推薦兒少，推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會議主管機關自行遴選， 遴選方式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1)發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提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公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推薦兒少，推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經評估後續可開放兒少出(列)席之會議：

無，請說明：\_\_\_\_\_

是，請列舉：\_\_\_\_\_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兒少參與身份	參與人數設限	議事權利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會議主管機關自行遴選， 遴選方式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會局推薦本市少年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1)發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提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公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會議主管機關自行遴選， 遴選方式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會局推薦本市少年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9 年度第 2 次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兒少委員
案由三	桃園少年代表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出席代表輪替辦法：目前出席代表無法進行委員的更替，只得依前次出席委員作為兩年任期固定出席代表，然而，因為每次提案都是由不同小組討論產出，更不一定是由那四位出席代表在主導討論或是做為原提案者，所以應該讓其他少年代表做輪替，有機會擔任出席委員，參與會議，直接訴說自己和小組討論出的訴求。</p> <p>二、列席發言權利：列席發言以補充提案簡報為主，必要時回應其他委員回覆，因為多數提案都是小組討論完成，列席少年代表可與出席少年代表同座，以便同一議案討論。發言時舉手並經過主席同意即可發言。</p> <p>三、模擬考時間衝突：因為每年的兒權會只有兩次，所以讓兒少代表進行提案參與會議的次數已經有限制了，如果兒權會的日期時間設置在兒少的模擬考、重要段考期間的話，更會使許多兒少代表失去參與會議之機會。此不友善的開會日期可謂間接剝奪兒少代表表意權，故希望社會局可以在訂定開會日期前，先行確認兒少代表模擬考、段考日期，並盡力排除時間衝突之可能性，以保障兒少代表在桃園兒權會之參與權。</p>

辦法	<p>一、出席代表輪替辦法：每次兒委會少年代表可以自行決定出席代表名單，若出席代表無法如期出席，可填寫委託書請其他少年代表代理，行使權力與出席代表相同。</p> <p>二、列席發言權利：讓列席少年代表可以在會議中發言，並在提案討論的過程中與出席代表同座，可共同討論議案。</p> <p>三、模擬考時間衝突：事前調查府內外委員名單時，一併調查少年代表出席時間，以免與學校段考、模擬考時間衝突而無法如期出席。</p>
----	--

## 109 年度第 2 次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兒少委員
案由四	改善桃園市實體人行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由於桃園市正在興建起飛，許多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工程預定地，當然這些施工處已築起綠色高牆圍籬，多數的工程圍籬占據了人行道，也破壞了原有人行道風貌，像是沾滿泥沙、地磚破損等，造成行人(兒少)行走不便。此外，鄰近學區的人行道數量稀少，造成學生族群上下學時，須與車爭道，行走於車道上，增加交通事故發生機率，讓兒少暴露於危險車陣中。</p>
辦法	<p>一、日後市府若有工程時，應保留施工圍籬外的人行道，並使人行道免於遭受破壞。</p> <p>二、須以學校為中心，鄰近校區之路段應鋪設平整人行道，以保障學生上下學之行走權益。</p>



# 柒、附錄

## 附錄 1

#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109年3月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五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 第三屆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鄭文燦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高安邦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鄭貴華	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陳靜航	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林明裕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吳宏國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陳國進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王文彥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莊秀美	女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詹賀舜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科加護病房主任
5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6	委員	謝秀貞	女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
7	委員	張進益	男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主任
8	委員	胡慧嫻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9	委員	侯雯琪	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10	委員	范國勇	男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11	委員	孔菊念	女	理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12	兒少委員	官愛	女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學生(自學生)
13	兒少委員	趙苡杉	女	桃園市立新埔國民小學學生
14	兒少委員	丁文晴	女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
15	兒少委員	許晨希	女	自學生